

二、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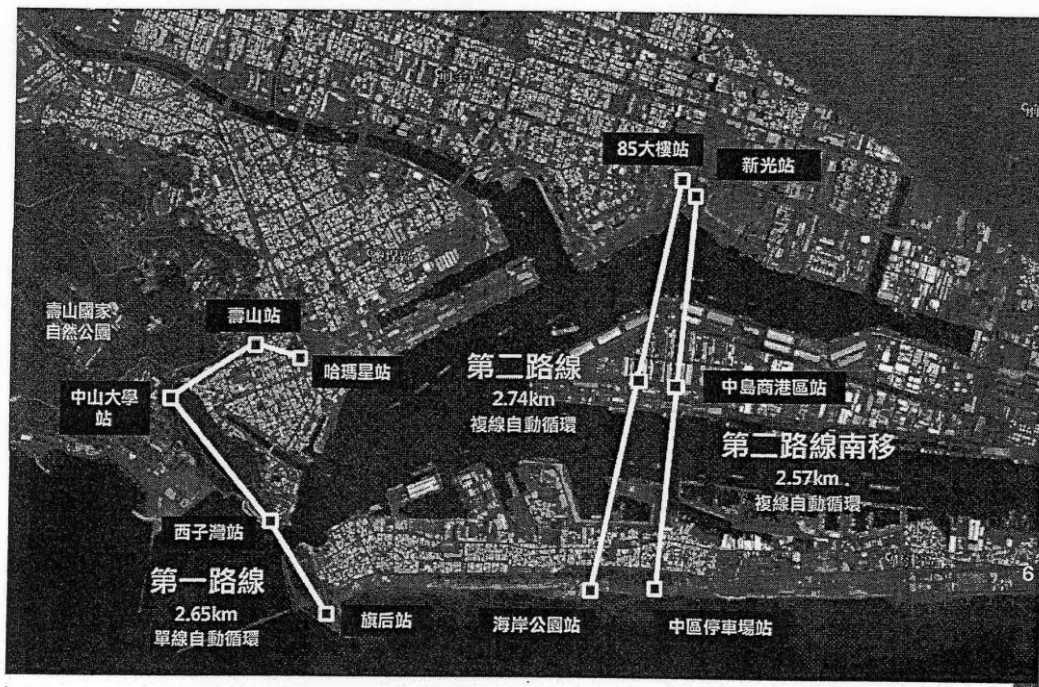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2316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旗津纜車業務由哪一個局處主導？觀光效益為何？	觀光局	一、旗津纜車業務由哪一局處主導？觀光效益為何？ 二、旗津纜車觀光效益為何乙項：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針對 101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本市「旗津風景區」101 年全年遊客人數計 542 萬 725 人次，評估旗津纜車完成將可有效舒解假日等尖峰時段搭乘渡輪及利用其他交通工具前往旗津人潮。 (二)南部區域尚未有觀光纜車之設置，旗津纜車完成除可由纜車上俯瞰高雄港美景外，纜車周邊進駐之購物商店及餐飲店及旅館等相關產業，也將為高雄帶來可觀就業人口，並使高雄觀光產值倍增。 三、有關旗津跨港觀光纜車辦理情形如下：

(一)民國 97 年完成規劃三條路線（如附圖一），因遭遇困難而導致潛在廠商不願意投資興建，如：

1. 第一路線（哈瑪星站－壽山站－中山大學站－西子灣站－旗后站）因公民共識會議對纜車於壽山及旗后山設站有威脅當地生態環境原貌、破壞歷史古蹟之保存、切割山海一色之景緻、危害居民之生命安全等顧慮而持反對意見。
2. 第二路線（新光站－中島商港區站－海岸公園站），因纜車路線經過海軍上方維修廠，國防部以維護軍事機密及高雄港務公司以纜車有影響高雄港船舶通行安全而持反對意見。
3. 第二路線南移（85大樓站－中島商港區站－中區車場站），因高雄港務公司以纜車有影響高雄港船舶通行安全而

				<p>持反對意見，另國防部仍因路線經過海軍維修場邊緣上方而反對。</p> <p>(二)為解決上開困難，本府觀光局目前進行「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委託專業廠商提出二條新路線（如附圖二），本府觀光局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就新路線所涉及用地，與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開會交換意見，目前針對上述單位意見研擬解決對策，本府仍將持續推動旗津纜車計畫，該規劃案預計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p>
--	--	--	--	---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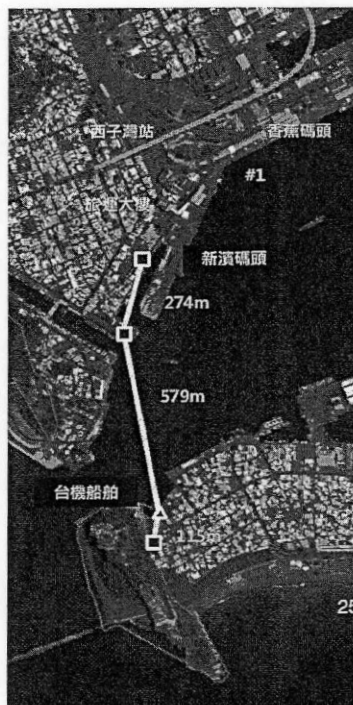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檢討後建議新路線

路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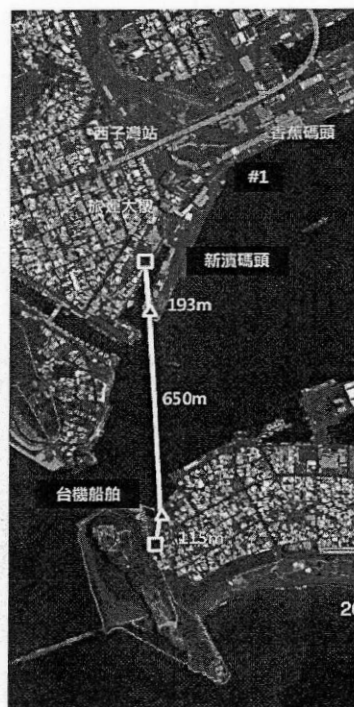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路線1	
哈瑪星站	現為第二船渠南隆冷凍庫後方	
鼓山輪渡站	漁會鼓山魚市場	
第2塔柱	通山路84巷北側閒置土地	
旗后站	原台機船舶廠房現址	
路線長度	0.96公里、行駛時間約4.5分鐘	
支柱最大高度(公尺)	130公尺(與前期路線規劃相同)	
支柱最大跨距(公尺)	579公尺	
場站用地	場站名稱	土地權屬
	哈瑪星站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鼓南段一小段475-5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鼓山輪渡站	高雄區漁會 鼓南段一小段607-1地號 市場用地
	第2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18地號 港埠用地
	旗后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30-1地號 港埠用地



檢討後建議新路線

路線2

評估項目	路線2	
哈瑪星站	現為第二船渠南隆冷凍庫後方	
場站	第1塔柱	新濱碼頭
	第2塔柱	通山路84巷北側閒置土地
	旗后站	原台機船舶廠房現址
	路線長度	0.95公里、行駛時間約4.5分鐘
支柱最大高度(公尺)	130公尺(與前期路線規劃相同)	
支柱最大跨距(公尺)	650公尺	
場站用地	場站名稱	土地權屬
	哈瑪星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鼓南段一小段92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第1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鼓南段一小段478-1地號 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第2塔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18地號 港埠用地
	旗后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旗港段1230-1地號 港埠用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2311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高捷修約後，其土地開發現況及回饋，車站副業空間經營之政策責任，請以書面答覆。	捷運工程局	一、6 月 4 日修約後，即於 7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土地開發事宜，要求高捷公司在各基地開發前將開發計畫書提送本局審查。現全部未開發土地之招商訊息，已公開於本府捷運局網站及高捷公司網站周知。 二、8 月 13 日本府捷運局審查通過高捷公司所提之大寮機廠整體開發計畫及其中 C-1 區開發計畫(約 1.36 公頃)，高捷公司於 9 月 30 日與開發者完成簽約 0.41 公頃，業者刻辦理規劃設計中。日後當開發利益大於修約財務計畫預估該年度淨收入時，超出之部分應回饋市府 80 %。 三、修約後土地開發現況如附表，7 件開發用地中北機廠 9.6 公頃、大寮機廠 16.3 公頃尚待開發。 四、車站副業經營乙節，係屬本府交通局權管，本

				府捷運局已以高市捷開 字第 10231167600 號函 請該局答覆。
--	--	--	--	---

附表 高捷修約後土地開發現況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南機廠	交通用地	26 公頃	8.7 公頃	大魯閣	複合式商場	87,283 m <sup>2</sup>	101 年 10 月	至 136.10.29
北機廠	交通用地	34 公頃	9.6 公頃 (3 公頃洽談中)	和春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銀髮長照服務	8,195 m <sup>2</sup>	100 年 3 月	至 126.09.30
				汎武事業	辦公室及附屬空間	6,457 m <sup>2</sup>	101 年 5 月	至 126.09.30
				品旺開發公司	觀光休閒文創園區	50,665 m <sup>2</sup>	101 年 10 月	至 126.09.30
開發商曾於 102.04 表示商務旅館及商場開發意願，整體開發構想進行中。								
大寮機廠	捷運系統 用地	54 公頃	16.7 公頃 (6.1 公頃洽談中, 10.2 公頃未有洽談對象)	食品有限公司	觀光休閒文創園區	4,132 m <sup>2</sup>	102 年 9 月	至 126.09.30
				批發業者已完成開發評估及洽談租賃條件，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進行議簽約。開發面積約 1 公頃。				
開發商表達開發意願，開發計畫評估中，面積約 5 公頃。								



用地名稱	使用分區	總面積	開發區淨面積	簽約對象	開發項目	簽約面積	簽約日期	合約期間
014-1 基地	捷運系統 用地	2293 m <sup>2</sup>	1425 m <sup>2</sup>	誠旺開發公司	零售商場	1425 m <sup>2</sup>	101 年 8 月	至 126.09.30
169 基地	第五種住 宅區	1235 m <sup>2</sup>	750 m <sup>2</sup>	壹馨生化(股) 公司	婦幼科醫院及坐月 子中心	750 m <sup>2</sup>	98 年 2 月	至 126.09.30
1431 基地	第五種商 業區	534 m <sup>2</sup>	534 m <sup>2</sup>	柏仁坐月子公 司	坐月子中心	534 m <sup>2</sup>	柏仁醫院 91 年 4 月承租 100 年 5 月由 柏仁坐月子公 司承租	至 126.09.30
1535 基地	第五種商 業區	945 m <sup>2</sup>	945 m <sup>2</sup>	柏仁醫院	婦幼科醫院	945 m <sup>2</sup>	91 年 4 月	至 126.09.3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2364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陳議員美雅	高捷修約後，車站附業空間經營之政策責任？請以書面答覆。	交 通 局	一、有關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修約，對於附屬事業仍由高雄捷運公司依原合約規範經營。 二、依「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營運機構得自行或以委託、出租第三人方式經營附屬事業。本局則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及上開辦法之規定，對於高雄捷運公司經營附屬事業之經營予以監督，包含實施年度定期檢查，並核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附屬事業計畫」查核其經營範圍、項目及內容，且不得影響捷運系統或鄰近地區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三、爰上，以高雄捷運美麗島站附屬事業為例，美麗島站設有 7 個販賣店（含高雄捷運公司自營捷運商品館）空間，查

				<p>「美麗島會廊」係高雄捷運公司租予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租賃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美麗島會廊公司與本市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契約則至今（102）年 4 月到期，未再續約。</p> <p>因美麗島會廊公司承租的空間係以會議室模式經營，目前已由美麗島會廊公司自行洽合作對象，部分空間已另與學校其他民間業者合作及租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吳議員益政	建議研議高雄市區內擴大規劃單行道系統的規模。	交通 局	<p>一、實施單行道可簡化車流，增進道路運作效率與秩序，且較適合在都會區中心（CBD）實施，並需透過市民參與之機制共同推動較有成功的機會。</p> <p>二、欲營造市區內適合 8-80 歲市民生活交通環境，首重於提升市民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故除單行道作法外，尚可採用交通寧靜區（減少穿越性車流、降低行車速度）等手法來達成，此外亦需一併改善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環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等，以落實人本交通理念。</p> <p>三、推動旨揭政策亦需地方團體支持與配合，並與社區民衆取得共識後，方能提高成功機會與獲得成效，本府交通局將研議合適之地點，且與當地民意溝通後，評估試辦單行道系統計畫。</p>
102.10.7	吳議員益政	透過停車獎勵	交通 局	一、獎停措施相關法令廢除

，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背景：

- (一)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法令，因監察院99年6月8日99院台內字第0991900541號函針對獎停措施後續管理不彰問題，對內政部提出糾正，內政部遂於10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5253號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本府工務局於101年5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2781800號令訂定「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適用至101年12月底止，即自102年起不再實施本項獎勵措施。
- (二)針對地價稅減免與補助措施方面，因財政部為遏止假藉停車場名義養地，於100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0000234990號函示：民營停車場不再適用優惠稅率，配合中央不再優惠減免措施，且囿於本府財政問題，本府於100年12月26日高市府四維交停工

字第1000142738號公告廢止繼續適用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

綜上，未來對於民營停車場之設立與經營將由市場機制決定。

- 二、對於增設路外停車供給之策略，鑑於本市推動大眾運輸長期永續的交通政策，公共停車政策宜配合適度調整停車供給，如本市正積極推動之公車專用道、輕軌沿線，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利用停車場用地、尋找公有閒置空地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並輔導學校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鼓勵民間業者申辦停車場登記證，及採促參及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如目前本市正進行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美術館園區南側停車場用地及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促參案等，以改善民衆停車供給不足的問題，同時提昇土地使用效益。
- 三、另位於輕軌沿線之苓雅區福裕段 75、76、88 及 24-4 地號停車場用地（

102.10.7	吳議員益政	<p>一、路邊停車透過累進費率增加周轉率並進行停車率數據比較。</p> <p>二、拖吊策略應加強重大違規拖吊及不需廣播，非重大違規加強罰單取締。</p>	交 通 局	<p>凱旋二路及同慶路口東南側附近)，現被警察局作為保安車輛、鎮暴裝備停放處所，本地地旁民生醫院曾表示，因應該院停車需求，有意願與本府交通局合作闢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該院研議評估合作事宜。</p> <p>一、路邊停車透過累進費率增加周轉率並進行停車率數據比較：</p> <p>(一)本市目前公有路邊停車費率計有計次 30 及 50 元/次（離場再停或停車逾 6 小時另計次收費）、計時 15 及 25 元/半小時及高費率（第 1 小時內每半小時 25 元、第 2 小時內每半小時 50 元、第 3 小時內每半小時 50 元，3 個小時為一個收費循環）等費率，本市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格位係依據路段內停車位供需狀況、停車使用率及停車高需求性等因素，綜合評估收費與否與調整停車費率。</p> <p>(二)另有關停車費率訂定</p>
----------	-------	--	-------	--

或調整之法源依據，係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檢討訂定並公告之。

(三)為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每月均針對各路段停車情形進行數據分析，並適時做費率調整，希藉由費率調整措施，引導民



眾至路外停車場停車，避免路邊停車位遭久占情形，提高路邊停車位的使用效率。

二、拖吊策略應加強重大違規拖吊及不需廣播，非重大違規加強罰單取締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規停車之處罰為罰鍰」；再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車主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依法執行移置」，爰移置為執行之障礙排除作業，非交通管理之最終目的。

(二)依據「本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按違規情節，已訂定拖吊執行順位，第一順位「併排停車、消防栓前、交叉路口 10 公尺內、占用公車停靠區、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處或劃設紅線處、經公告禁止停車處等」、第二

102.10.7	張議員豐藤	無車日建議可採封街方式，讓民衆從事騎自行車、步行等活動，並規劃於適當街道	交 通 局	<p>順位「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劃設黃線處或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占用專用或其他車種停車位等」，對於違規停車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適當採取舉發及（或）移置執法，以符合比例原則。</p> <p>(三)依據「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另依據「本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行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音）二次以上…」，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精神。</p> <p>一、鑒於本市私人運具使用率高，為鼓勵民衆選用低碳運具，搭乘公共運輸，宣導以人爲本、綠色永續之低碳生活空間，本府交通局自 2003 年</p>
----------	-------	--------------------------------------	-------	--

及時間推廣實施。

開始響應舉辦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歷年活動亦均配合辦理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二、本年度活動於鳳山舉行，騎乘路線由大東公園至澄清湖，全程約 7 公里，期藉由無車日活動，達到推廣本市公共運輸系統及政策宣導之目標。為呼應無車日主題，並考量活動路線之順暢通行與秩序，當日上午自光遠路以南至國泰路段沿鳳山溪西側便道已實施禁止汽機車進入及禁止臨時停車措施，管制路段約 1.5 公里，以彰顯活動意義，鼓勵低碳運輸。

三、本府交通局於未來進行活動規劃時，將鼓勵市民乘坐大眾運輸、騎單車或步行方式，以多樣形式響應無車日，宣導公共運輸為導向的綠色交通；另有關無車日活動採封街方式推廣實施之建議，將參考國外作法整體納入研議考量，期藉由活動宣導效應，達到推廣公共運輸系統及政策宣導之目標。

102.10.7	陳議員美雅	為增加市區停車供給，建議爭取預算在市區覓地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 通 局	<p>一、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本府交通局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之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此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p> <p>二、而由於設置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以目前本市財政窘狀，尚難編列預算自行闢建之，惟為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與其他局處合作利用既有路外平面停車場或停車場用地共同推動以下三項 BOT 案，以求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p>(一)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案（重平停車場）。</p> <p>(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 BOT 案（美術館東二路停車場）。</p>
----------	-------	-------------------------------	-------	---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實施交通管制後，對於當地居民的生活將造成不便，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研商。	交 通 局	<p>(三)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 BOT 案（左營區新光段 97 地號停車場用地）。</p> <p>期藉由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且上列三案中皆規定須有 2/3 以上樓地板面積須作為停車空間使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市區停車供需狀況，並待市府財源許可時，再編列預算自行闢建立體停車場，賡續致力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p> <p>一、為改善旗津地區每逢連續假期湧入大量人潮車潮造成之交通壅塞與混亂，本府交通局已規劃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因應交通量規模大小分為「半島管制」、「全島管制」，針對當地民眾通行問題，於上述管制計畫中旗津居民並未納入管制對象，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期減少大量小汽車對旗津交通的衝擊。</p>
----------	-------	--	-------	--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有關早上尖峰時刻民衆搭旗鼓渡輪須等半小時才上得去。	交 通 局	<p>二、現況旗津北區停車空間有限，例假日期間湧入車輛經常造成旗津北區觀光景點周邊交通壅塞與混亂，本府交通局所擬定之交通管制計畫，係為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減少人車交織危險提升安全性，此外，實施交通管制計畫可限制外來車輛進入旗津北區，保障當地居民通行空間，當地民衆則可憑通行證通過交通管制點。有關旗津地區實施交通管制造成當地居民之不便，本府交通局將依民衆反映事項，協助協調相關局處研商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衆日常生活之衝擊。</p> <p>一、因鼓山旗津航線短，為確保船舶航行流暢、安全及效率性，本市輪船公司將依照乘船人數多寡配置船舶。</p> <p>二、平日尖峰時段 06：30~09：00、16：30~19：30 及假日尖峰時段 12：20~20：30 等皆配置 3-4 艘船舶輸運服務；經統計尖峰時段船班間距約 5 至 7 分鐘，乘客等候</p>
----------	-------	---------------------------	-------	--

102.10.7	陳議員美雅	捷運站（美麗島站）會廊之租金不應過高，應與產學合作，請提供書面回覆資料。	交 通 局	<p>時間約 15-20 分鐘，倘遇等候時間超過 30 分鐘時，應屬突發狀況之發生，屆時輪船公司將機動加密船班運輸。</p> <p>一、依「大眾捷運法」第 37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條文及「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捷運系統運輸本業外之事業。</p> <p>二、高雄捷運公司於美麗島站設有 7 個販賣店（含高雄捷運公司自營捷運商品館）空間，查「美麗島會廊」係高雄捷運公司租予美麗島會廊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租賃期限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美麗島會廊公司與本市空中大學產學合作契約則至今（102）年 4 月到期，未再續約。</p> <p>三、因美麗島會廊公司承租的空間係以會議室模式經營，目前已由美麗島會廊公司自行洽談合作對象，部分空間已另與學校及其他民間業者合</p>
----------	-------	--------------------------------------	-------	---

102.10.7	周議員玲玟	儘速確定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及標案內容。	交 通 局	<p>作及租用。</p> <p>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 公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停車格、6. 車道出入口、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 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p> <p>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 公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停車格、6. 車道出入口、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 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p> <p>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p>
----------	-------	----------------------	-------	---



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102 年 6 月 5 日已調整修正附帶決議，除 8 大項目外，倘經員警判斷因火災等消防救災（如消防通道、巷弄等）、交通安全及其他危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之緊急狀況（如彎道、斜坡、狹路、橋樑、隧道、圓環、交通島、快車道或道路維修路段停車等），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56 條等移置車輛，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四、爲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一)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102.10.7	李議員眉蓁	有關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口汽機車於慢車道右轉影響機車行車案。	交 通 局	<p>(二)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p> <p>一、查民族一路/大中一路口，南往北方向現況路型為設有快慢分隔島，車道配置為 4 快 1 慢（快車道 2 直行、2 右轉），快車道已規劃有紅燈右轉專用時相及 2 個右轉專用車道，故目前主要右轉車流係運用上述專用車道及專用時相，進行右轉。</p> <p>二、次查民族一路與大中一路均屬本市主要幹道，該路口民族一路右轉大中一路車流量大，周邊尚有車輛修護廠等實際使用需求，無法規劃慢車道禁行汽車，考量整體交通順暢及民衆權益，本府交通局前已錄案擴大民族一路北上慢車道機車停等區及設置「右轉大中一路車輛請行</p>
----------	-------	-------------------------------	-------	--

102.10.7	李議員眉蓁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壅塞，請檢討號誌時制。	交 通 局	<p>駛右轉專用車道」標誌，以改善行車安全。</p> <p>一、經查鳳東路/義大路口時制計畫表，一般時段總週期為 125 秒（尖峰時段 150 秒）輪放四時相，第一時相鳳東路對開 32 秒（尖峰時段 32 秒），第二時相鳳東路左轉 18 秒（尖峰時段 20 秒），第三時相義大路南往北 47 秒（尖峰時段 65 秒），第四時相北往南 28 秒（尖峰時段 33 秒）。</p> <p>二、為了解實際車流狀況以調整時制畫表，已於 102 年 1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燕巢區鳳東路/義大路口，邀集李眉蓁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討論該路口號誌調整可行性。經現場勘查後，反映事項係指下高速公路匝道儀控號誌影響車流，因該號誌為高公局權管，業已轉請該局卓參改善。</p>
102.10.7	李議員眉蓁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的建置計畫總經費三	交 通 局	一、為提供乘客公車動態資訊，降低候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

千多萬，智慧型站牌沒辦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本案是否已改善、成效如何，目前高雄市到底有幾種公車站牌，維修情形如何？

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公車動態系統已建置 APTS 核心、GIS 監控系統、排班調度系統、語音查詢系統（7497100）、(APP) 手機查詢等。

二、101 年 7 月完成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之整合，提供網頁和語音查詢系統，並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民眾隨時查詢大高雄公車動態資訊，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三、目前 256 座候車亭，119 座直立燈箱式站牌，190 座新式圓筒型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顯示器、捷運出入口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顯示器 116 座。

四、本府交通局已檢討 100 年起公車動態案件採購規格，相關智慧型站牌、車機設備等皆依台灣車載資通訊產業聯盟（簡稱 TTIA）制定之產業標準進行採購，後續系統建置皆已考量前後期設備之系統整合及相容性，已解決系統不相容之問題。

102.10.7	連議員立堅	旗津交通管制措施，配合旗津觀光漁市場對面停車場改建工程，接駁車的規劃應有配套。	交 通 局	<p>五、為提高公車動態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目前除由系統廠商定期派員巡查外，交通局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智慧型站牌準確率及設備妥善率之稽查，另請客運業者派員協助智慧型站牌稽查，回饋與交通局（公車處），並召開公車動態系統維運會議進行檢討到站準確率。並持續因應路線調整進行系統修正以及車機、系統軟硬體調校，以提供穩定之公車動態資訊服務。預估到站準確率平均達 85% 以上，站牌妥善率亦達 90% 以上。</p> <p>一、為改善旗津觀光品質及整體景觀，本府觀光局委託養工處辦理「102 年旗津海岸修復工程」，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拆除觀光市場對面大型、小型車停車場（以下合稱北區停車場）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1 月完工。</p> <p>二、該工程將封閉北區停車場（現有格位：小型車 112 席、大型車 22 席），完工後預計留設 62 席</p>
----------	-------	---	-------	--

小型車停車格；大型車停車場則調整至貝殼館停車場，北區停車場則設有臨停上下車空間 6 席供遊客上下車使用。以每輛大客車臨停下客時間約 10 分鐘概算，每小時可供達 24 輛大客車停靠下客，暫可滿足大客車臨停需求。

(一)平日大客車於新設臨停區內下客後，民眾可沿規劃之人行步道前往旗后地區遊憩；離開民眾可於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上客，該路段現已有人行道，可供民眾排隊上車。

(二)假日大客車下客後，即駛往貝殼館停車場，距北區停車場約 1 公里處（含大型車 20 席、小型車 108 席、機車 150 席）停放，俟遊客欲離開時，再駛往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臨停區載客，採取「以人等車」措施，避免大客車長時間占用道路空間（如附圖）。

三、配合該項工程施作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

				<p>起新闢接駁車（紅 9 路區間車）提供服務，民衆可將車輛停放於貝殼館後，搭乘接駁車前往旗津北區遊憩，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時間：例假日行駛，每日 10-19 時。</p> <p>(二)路線：貝殼館停車場－旗津三路－旗津觀光市場（北區停車場）。</p> <p>(三)班距：10-15 分鐘（依實際搭乘情況機動加密）。</p> <p>(四)費用：刷一卡通免費。</p> <p>四、另有關旗津地區觀光發展整體交通規劃，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連續假期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可分為「半島管制」、「全島管制」，管制計畫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p>
--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7	連議員立堅	建議仿照其他直轄市先以平信催繳再以雙掛號通知，以減輕民衆負擔。	交通 局	一、經查台中市催繳方式與本市相同，凡停車費逾期未繳者，均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另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則先以平信催繳加收工本費 15 元至 25 元不等，未繳者再以雙掛號進行二次催繳，並加收工本費 50 元。 二、以本市現行催繳數量為例，倘以平信催繳到繳率 60% 推估，採平信催繳後再以雙掛號通知，平均每年民衆約可節省 1 千萬元。 三、是項催繳作業調整，除須修訂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並須配合修改收費後台系統功能，本府交通局將儘速檢討實施，以減輕民衆負擔。
102.10.7	陳議員玫娟	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	交通 局	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

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三、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議會 1F 第一會議室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

議題進行討論。

四、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議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二)附帶決議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

102.10.7	陳議員玫娟	<p>一、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及依據？</p> <p>二、左營城峰路/勝利路口（美國學校）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並請交通局全面檢討學校周邊增設行人專用號誌。</p>	交 通 局	<p>遭他種車輛占用、6. 車道出入口、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p> <p>一、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參酌路口交通量、肇事情形及週邊交通環境，據以評估設置。另依本市交通事故調查結果顯示，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未必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且邇來屢接獲民衆抱怨本市號誌濫設之投書，因號誌設置數量過多而影響車行順暢，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不僅無法達到管制車流之目的，反易增加車輛延滯而影響用路人旅運時間，故本府交通局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二、有關左營區城峰路/勝</p>
----------	-------	---	-------	---

				利路口建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案，本府交通局前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現勘，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業已將該路口錄案納入年度交通號誌調查表內復勘審議。該局將持續就本市各學校週邊交通狀況，視號誌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02.10.7	陳議員玫娟	翠華路/大中路路口調整號誌時制，縮短處理行程。	交 通 局	本案於 10 月 1 日與議員現場會勘，有關建議延長洲仔路綠燈秒數避免回堵，本府交通局同意更改時相，縮減第二時相翠華路兩段式左轉機車（西向東）秒數，以增加洲仔路秒數，並將洲仔路改為禁止左轉（交工科），惟涉該路口為適應性號誌，需請設置廠商修改程式、時相及支付經費，目前已請建置廠商檢討處理中，如確認完成時程，將再向議員及當地里長回報。
102.10.7	陳議員玫娟	公車處民營化，職員如何安排？	交 通 局	一、本市公車處規劃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營運改革（民營化），為保障該處現職人員權益，本府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287

00 號書函中訂定公車處移撥安置作業原則。該移撥安置作業原則係基於「安置最大化」之理念而訂定，並請本府交通局配合控管職缺優先安置公車處現職人員。

二、本府交通局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據公車處職員專長職系及本府交通局現有職缺移撥安置：

查公車處現有職員 82 人，預計於該處民營化前退休者計有 11 人，過調他機關者計有 7 人，機要職務 1 人無須安置，另人事、政風、會計等 14 人各循系統移撥安置；該處尚計有 49 人須辦理移撥安置作業，目前本府交通局控管職缺共可安置 34 人，另餘 15 人則以留用方式辦理。

(二)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本府交通局後之待遇保障：

該處職員移撥安置及留用安置於本府交通局者，前於公車處所

102.10.7	李議員順進	時代大道（迎賓大道）上數家百貨公司經常在辦活動封閉道路，影響交通。尤其在三多路百貨公司人行道上擺設攤位會影響通行。	交 通 局	<p>支領之法定俸給，均受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保障，如移撥安置調整職務後，新職支領之加給較原職之加給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逐年併銷。</p> <p>(三)公車處職員移撥安置本府交通局後之陞遷保障： 該處職員移撥安置或留用安置本府交通局者，陞遷方式均比照本府交通局現職人員辦理，不影響渠等陞遷權益。</p> <p>(四)目前規劃列入留用人員，將視本府交通局職員出缺情形，持續辦理移撥安置。</p> <p>一、時代大道因鄰近夢時代購物中心，該路段常封閉道路舉辦大型活動，活動期間常有車輛改道通行與進出停車場車輛交織問題，致影響周邊道路行車安全，為改善本路段活動期間交維作業，本府交通局已邀集警察局、前鎮區公所、</p>
----------	-------	---	-------	---

102.10.7	李議員順進	大坪頂地區大型車場設置，請再評估其適宜性。	交 通 局	<p>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統立開發公司（夢時代經營單位）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商改善策略，未來並將審慎評估公告管制路段、時段。</p> <p>二、有關前鎮區三多商圈周邊人行道擺設攤位影響行人通行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函請周邊各百貨業者於辦理活動時，應妥善規劃行人動線及導引設施，以保留行人安全通行空間。</p> <p>一、大坪頂地區因鄰近中鋼等工業區，本地區內業者大多以運送中鋼物料為主，因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設置住宅區內，對當地居民產生重大交通衝擊。市府為改善大型車停車場對當地居民之生活衝擊，並考慮汽車運輸業者之需求，於 97 年底陸續在當地人口密集度較低且市有閒置空地集中之大坪頂南側區域—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規劃以集中管制方式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限縮大型車行駛路線、</p>
----------	-------	-----------------------	-------	--



時段等管理之手段，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98 年利用機七用地辦理標租，101 年再利用機七相鄰土地一公九用地，賡續辦理標租供業者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惟仍然不敷當地汽車運輸業者停車需求。102 年賡續規劃公八用地、文小三用地等 2 處閒置空地辦理公開標租供汽車運輸業者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惟為使本案標租案發揮最大效果，改善汽車運輸業者散置在整個大坪頂地區的亂象，並美化當地市容景觀，招標文件參照最有利標精神，規範投標廠商應就停車場未來使用、綠美化、敦親睦鄰等措施撰寫企劃書，採公開評選方式挑選最合適廠商。

三、整體而言，本府交通局利用大坪頂當地市有閒置空地設置臨時性大型車停車場，因其周邊較無住宅，在都發局勸導業者遷移期間，可以降低對民衆的交通衝擊，亦同時提昇土地使用效

102.10.7	郭議員建盟	<p>一、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p> <p>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費率調整時機，應有配套措施，不要一次漲足。</p>	交 通 局	<p>益；同時透過集中管制方式，限縮其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時段等管理之手段，以改善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者分散設置停車場衍生之交通問題。</p> <p>一、請明訂委外拖吊項目，讓執法明確：</p> <p>(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p> <p>(二) 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p>
----------	-------	---	-------	---

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三)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議會 1F 第一會議室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本府交通局已積極檢討中。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費率調整時機，應有配套措施，不要一次漲足：

(一)有關鹽埕、盛興、文化中心停車場調整停車費係因文化中心、盛興、鹽埕停車場位於捷運站旁停車率高，月票排隊等候購買人數近五年每月均達百人以上，排隊購買月票需等待 1 年以上，且與周邊民營停車

				<p>場比較，其月票費率相對低廉（如附表）。</p> <p>(二)為避免停車場遭私人占用做為車庫，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故本府交通局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增加日、夜間月票，並調整全日月票價格。</p> <p>(三)為敦親睦鄰，依據各縣市之作法及民眾可步行距離，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前述調整於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本府交通局 7 月底陸續與當地民眾溝通，並獲共識。</p>
--	--	--	--	--

附表

場別	原有費率（元）	周邊民營或大樓停車格（元）
文化中心	1,800	2,500-3,500
盛興	1,500	2,500-3,500
鹽埕	1,200	1,200-3,00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0.7		郭議員建盟	未來流行音樂中心營運，五福橋的交通負荷將增加，應預先評估是否有拓寬的必要或是擴大人行的通道。	交 通 局	一、未來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將受輕軌環繞，且依捷運局規劃，輕軌於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將設置 2 處車站，為避免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後引進過多外來私人運具，增加周邊道路負荷，後續將著重利用公共運輸紓解其衍生之人潮。人行通道部分，依捷運工程局及工務局規劃，未來五福橋南側將設置跨愛河之輕軌高架橋，該橋亦規劃有行人通行空間，屆時將可疏散部分人潮往返愛河兩岸。 二、本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中，已請海洋流行音樂中心開發單位於營運前三個月提送營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局審查後執行，另為鼓勵民衆使用大眾運輸進出基地，以紓解本基地停車需求及避免周邊主要道路壅塞，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開發單位將所提

102.10.7	周議員鍾滋	國 7 應該興建，並建議應往北延伸，以分散鼎金交流道之壅塞車流。	交 通 局	<p>營運期間捷運接駁車納入營運交維計畫書之開發單位應辦事項，後續交通局將檢視前述營運交通維持計畫，並綜整考量公共運輸、交通管制計畫等配套措施之完善性，以維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後周邊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p> <p>三、五福橋現況雙向各 3 快 1 機慢車專用道，橋體東側路段現況為雙向各 2 快 1 慢車道；橋體西側路段現況為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東西側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完成，已無拓寬及新闢車道之空間，爰五福橋拓寬雖可增加橋面容量，惟因前後路段道路容量無法配合，故對車流疏解之效益較不顯著。</p> <p>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p>
----------	-------	----------------------------------	-------	--

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有關建議國 7 計畫北延案，本府交通局業已向國工局提出相關建議，國工局表示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係已整體評估臺南及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研擬國 8 以南至高雄港間路網構想，經綜合評比各路廊方案，以及交通分析預測成果，國 7 高雄路段（至仁武）完成後，至民國 130 年（目標年），國 1 岡山以南路段均可維持國道服務水準要求（D 級以上），故奉行政院核定國 7 現階段建設計畫北端銜接至國 10 仁武地區。另國工局已預留國 7 北延之銜接介面，以因應未來臺南、高雄都會持續發展之交通運輸需求，推動後續國 7 北延建設計畫。

三、有關國 7 通車後對於國 1 鼎金系統是否造成交

102.10.7	周議員鍾澐	有關楠梓區高雄大學路/藍田路口分隔島太突出，應再後退 7-10 米，及分隔島頭、緣石反光導標老舊損壞應更新檢討，全市其他路口比照辦理。	交 通 局	<p>流道壅塞部分，經交通預測分析，國 7 興建後，國 1 鼎金系統至終點路段將有 8%~24% 交通量轉移至國 7，服務水準可由 F6 級提升至 C1~D3 級；鼎金系統交流道南往東及東往南匝道將減少約 30% 交通量，服務水準可由 F 級提升至 D 級；五甲系統交流道可減少約 34% 交通量，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因此國 7 通車後，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之壅塞可達到紓解效果。</p> <p>一、有關高雄大學路/藍田路口分隔島突出案，經於 102 年 7 月 2 日現勘決議，有關分隔島削切範圍由交通局規劃設計後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分隔島削切。</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高市交工字第 10234226800 號函送交通改善示意圖及權責分工表予相關單位，其中分隔島削切、分隔島島頭繪設黃黑斜紋、座式反光導標由養護工程</p>
----------	-------	---	-------	--



<p>102.10.7</p>	<p>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p>	<p>建議市府相關機關應建立與公路總局的溝通平台，以共同關心、追蹤台 20 線復建的進度，早日恢復台 20 線的通車。</p>	<p>交 通 局</p>	<p>處辦理；另快慢分隔島號誌遷移、增設警 22、遵 18、危 3 標誌及繪設近障礙物體線由本府交通局辦理。</p> <p>三、本府交通局應辦理事項，將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隔島削切工程完竣後，進場施作。</p> <p>一、省道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段，因莫拉克颱風造成該路段遭荖濃溪掩埋，目前該河段之坡面狀況與水文條件極不穩定，現階段尚無法掌握該河段相關狀況，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結論，將就整體水利、水保、地質面持續評估。</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現正辦理該區域之水文地質穩定性評估、長期復建規劃可行性研究等作業，俟前述評估研究方案可行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即提報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即辦理設計與施工作業，在長期復建工程完成前，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玉穗農路改善工程，便利復興、梅山</p>
-----------------	----------------------	---	--------------	--

102.10.7	黃議員淑美	十全商圈高醫對面（吉田藥局）機車退出騎樓？	交 通 局	<p>地區聯外交通需求。</p> <p>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訂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省道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段永久性路廊規劃內容及施作期程，本府相關單位將持續促請公路總局加速省道台 20 線復建工程進度。</p> <p>一、為整頓停車秩序、保障行人路權，十全商圈（高雄醫學大學）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自由一路及十全一路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措施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以避免收費後造成大量機車流竄至騎樓影響通行權益。</p> <p>二、查司法院大法官 92 年 8 月 8 日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略以：「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p>
----------	-------	-----------------------	-------	---

102.10.7	黃議員淑美	公車候車環境	交 通 局	<p>圍。」，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 及 56 條規定，騎樓係屬禁止停車範圍，爰騎樓地雖為私人所有，其使用權能仍受法律限制，亦不得妨礙通行。</p> <p>三、案址本府交通局已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規定設置禁止停車標誌，並於實施前 1 個月即開始以宣導單、紅布條、CMS、廣播電台、新聞媒體、捷運月台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車輛若仍停放其上，顯已違反交通規則。</p> <p>四、為維護道路功能及交通秩序，路邊機車停車須按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管理，為服務當地居民或店家等長期停車需求者，亦提供 300 元優惠月票，並於商圈 300 公尺外及周邊次要道路（如青島街、龍江街及瀋陽街等）規劃免費機車格計 503 格供民衆停放，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檢討周邊停車供需情形研議調整停車空間。</p> <p>一、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p>
----------	-------	--------	-------	--

不佳之站位應進行改善，並因地制宜設置候車亭。

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97 年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中華路及民族路、德民路、高楠公路等路段，其中針對站牌設置於分隔島上候車及通行空間、座椅、護欄等進行整體候車環境改善，本（102）年度刻正針對高楠公路半屏山站以北位於仁武及楠梓區轄內水管路口站等 8 處候車環境進行相關改善事宜。

二、針對搭車人數與民衆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交通局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及集中式站牌 100 座，以提供民衆舒適之候車環境、整合性公車路線資料及便利乘車資訊，俾提升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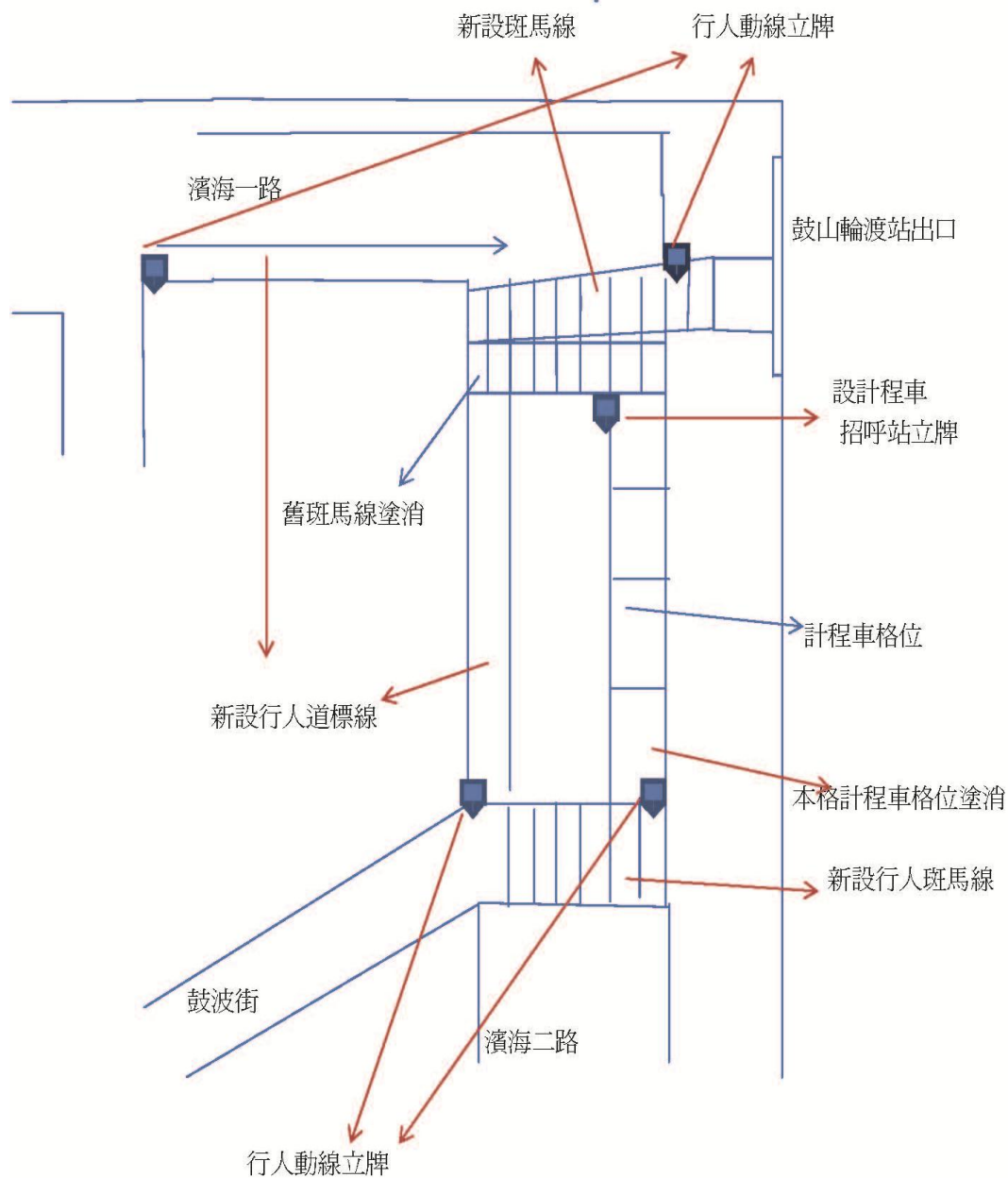
三、另部分空間寬度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點，交通局刻進行候車亭規劃設計作業，將因地制宜檢

102.10.7	黃議員淑美	本市復康運具是否足夠。	交 通 局	<p>討設置方式，俾配合民衆搭乘需要增設候車亭，以提昇民衆候車服務品質，有關民族路大統新世紀站及隆峰寺站等站點已納入計畫檢討，預計於 103 年度增建計畫完成建置。</p> <p>一、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際營運車輛數為 110 輛，委由伊甸基金會辦理，102 年 1 月至 9 月 31 日止，總行使趟次：201,484 趟次，總服務人次（含陪同者）：376,959 人次。</p> <p>二、依社會局提供 101 年 12 月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131,579 人，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人數為 24,261 人，惟本市每年補貼復康運具之相關預算約 8,500 萬元，倘若再增加復康巴士，將會面臨預算不足之問題，故評估以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p> <p>三、目前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第一批無障礙計程車 10 輛正式上路，預計 11 月底第二批 10 輛上路；另 102 年 7 月 22 日交通局再向交通部申請 20</p>
----------	-------	-------------	-------	---

102.10.8	林議員武忠	一卡通大多不通，便利性不足。	交 通 局	<p>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82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p> <p>一、目前一卡通僅限於交通卡尚無法小額消費，故醫院、圖書館等非交通消費尚無法使用，俟明年 1 月票證公司成立後，即可依規定進行小額及非交通性消費，通行無礙。</p> <p>二、因交通部推動多卡通政策，故悠遊卡可至南部使用，但一卡通同樣可至北部使用，為利一卡通在南部縣市之發展，將規劃特殊優惠，以發展一卡通市場。</p>
102.10.8	林議員武忠	鼓山渡輪站出口人潮亂。	交 通 局	<p>本府交通局於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鼓山輪渡站前道路交通動線改善會勘，會勘情形如下：</p> <p>一、與會人員：林武忠、蔡金晏、李喬如、連立堅及陳美雅等 5 位議員助理，鼓山區 2 位里長，計程車公（工）會代表，本府交通局及輪船公司。</p> <p>二、結論：</p>

				<p>(一)調整輪渡站出口行人穿越線，行人出站後可直接穿越馬路（前往捷運站）或沿濱海一路（搭乘公車或步行）離開。</p> <p>(二)輪渡站對街（濱海二路）劃設人行道標線（自延平街至鼓波街）。</p> <p>(三)計程車招呼站取消 1 格，劃設行人穿越線，引導行人進入輪渡站搭船。</p> <p>(四)於渡輪站進、出口、延平街口、鼓波街口等 4 處設置立牌，提醒行人依動線行走。</p> <p>(五)設立計程車招呼站立牌。</p> <p>(六)行文警察局於假日加派義交疏導交通。</p> <p>三、相關位置如附圖。</p>
--	--	--	--	---

鼓山輪鼓站會勘調整交通動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林議員武忠	希望增加里長機車公務停車證。	交通 局	一、本市機車停車收費地點均為大眾運輸便捷、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高之區域，希冀藉由收費管理措施，有效均衡大眾運具及私人運具之發展。 二、經查審計部高雄審計處亦多次要求本府交通局確實管控公務停車證核發數量，以免浮濫。 三、本案因涉及民眾停車權益及適法性問題，本府交通局將另行邀請相關局處，研商是否可增加核發里長機車公務停車證之機制。
102.10.8	張議員漢忠	一、鳳頂路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供環保局清潔隊車輛使用。 二、澄清湖澄清路左轉本館路的動線不理想，請再	交通 局	一、鳳頂路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 (一)鳳頂路（凱旋路—過埤路及頂庄路—中安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之鳳頂路增設中央分隔島工程並未包含鳳頂路近誠東街路段。 (二)鳳頂路近誠東街環保局清潔隊垃圾車出入

辦理改善  
會勘。

口處現設有快慢分隔島，有關於此處快慢分隔道開設缺口供環保局清潔車出入使用乙節，102 年 10 月 4 日所辦現場會勘已請環保局提送本案至本府道安會報進行評估評估。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邀集環保局、工務局、鳳山區公所、當地里辦公處、警察局鳳山分局等相關單位再辦理一次現勘研議。

二、澄清路左轉本館路動線不理想：

為避免澄清路與本館路路口中央分隔島漸變段角度過大且車道偏移壓縮慢車道寬度，及避免部分快車道車輛擦撞分隔島，經本市 102 年度肇事防制小組 102 年 4 月 8 日第 1 次會議由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議辦理上開路口中央分隔島削切，並已審議通過削切範圍與路型規劃；後續本府交通局 102 年 6 月 26 日亦辦理會勘，及已檢送研

102.10.8	張議員漢忠	可否再恢復原高雄縣路邊停車月票？	交 通 局	<p>商後之削切工程範圍示意圖予養工處設計施作，該處並已納入 103 年度工程辦理。</p> <p>一、道路為公共財，主要功能係提供人車通行，為維護行車安全及順暢，車輛應以停放路外停車場為主，惟為彌補路外停車空間之不足，才開放部分路邊停車。</p> <p>二、本府規劃之路邊停車格位收費與否及收費方式，係依當地停車供需、停車秩序良莠及工商活動情形等相關因素整體評估後決定，另為避免路邊停車位被視為個人車庫使用或遭長時間占用，收費管理確為必要之合理手段，且有助於提高停車位周轉率，除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另可改善車位一位難求的窘況。</p> <p>三、倘實施路邊停車月票之販售，路邊停車位將遭民衆車輛長時間停放，導致停車位周轉率偏低及供需失衡，甚至可能衍生車主間之紛爭。因此，為因應各路段停車需求之不同，仍宜維持</p>
----------	-------	------------------	-------	--

102.10.8	張議員漢忠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修正如何？	交 通 局	<p>既有計時、計次方式收費，以維持多數車主權益，落實本市停車政策。</p> <p>一、為照顧及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本府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p> <p>二、惟因該規定要求駕駛人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置於車上方給予優惠，恐有個資外洩之可能，且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現行優惠制度常造成車輛長期占用，嚴重影響其他民衆停車權益，為提高停車位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交通局重新檢討制度。</p> <p>三、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取消優惠登記制度及放置 3 證規定，改以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專用車牌為優惠證件。</p> <p>(二)設籍本市身障者每日</p>
----------	-------	------------------	-------	---

				<p>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收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則半價優惠；外縣市身障者採半價優惠，高費率格位不予優惠。</p> <p>(三)新增身心障礙者騎乘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免費停車。</p> <p>四、為提供充分、合理換證時間，訂定 6 個月過渡期及宣導期，新規定訂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放寬持各縣（市）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亦可享有現行之停車優惠規定。</p>
102.10.8	李議員喬如	不要增加委外拖吊項目，交通局停管基金去購買拖吊車，由公家自行拖吊。	交 通 局	<p>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 公車停</p>

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

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三、另五都中，臺北市及新北市委外拖吊針對重點違停項目加強拖吊，如路口、併排、公車站牌、消防栓、消防通道、人行道、身心障礙格位、裝卸貨格、未緊靠道路右側、民衆檢舉顯有妨礙通行等；臺中市僅針對路外停車場違停委外拖吊；臺南市未有委外拖吊。

四、為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業者成本，增

加投標誘因，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一)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二)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五、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因應方案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本府道安會報核准，包含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公營（憲政、翠華）拖吊場接軌執行民營拖吊範圍、本府警察局加強逕行舉發、增加公營拖吊場駐場警力 33 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

102.10.8	陳議員麗娜	為何委外拖吊招標不順利？公營拖吊場因應方式？	交 通 局	<p>區域見警率等，另 102 年已新購 7 輛拖吊車。</p> <p>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 公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停車格、6. 車道出入口、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 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p> <p>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 公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停車格、6. 車道出入口、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 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p>
----------	-------	------------------------	-------	---



三、爲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本府交通局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一)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二)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四、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道安會報核准，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公營翠華、憲政拖吊場接軌執行：

1.翠華拖吊場：楠梓分局、左營分局、

鼓山分局、鹽埕分局及三民第一分局轄區為拖吊範圍，即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自由一路-同盟一路-民族路以西）。

2. 憲政拖吊場：新興分局、苓雅分局、前鎮分局及三民第二分局轄區為拖吊範圍，即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三民區（自由一路-同盟一路-民族路以東）。

3. 鳳山拖吊場（維持現狀）：以鳳山分局、小港分局，部分仁武分局轄區（鳥松區：僅公園路及長庚路）為拖吊範圍，即鳳山區、小港區，鳥松區（公園路及長庚路）。

(二)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委外拖吊空窗期警力配置規劃：原公營拖吊場駐場員警 41 名，增加 33 名支援警力，共計 74 名執

行公營拖吊業務。

(三)本府交通局拖吊場拖吊司機及車輛配置：由翠華拖吊場支援司機 1 員及拖吊車 1 輛，在不影響翠華拖吊場勤務運作下以輪值方式，支援憲政拖吊場拖吊業務。

(四)增加憲政、翠華拖吊場保管空間：

1. 規劃借用憲政拖吊場相鄰之苓雅監理站、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所部分空間放置員工通勤車輛、拖吊車等，場內以放置違停被拖吊車輛為主，若憲政場空間仍不敷使用，規劃將移置被拖吊車輛儲放於苓雅監理站。

2. 規劃借用翠華拖吊場對面警察廣播電台閒置空地作為員工通勤車輛等暫時停放之用，場內以放置違停被拖吊車輛為主。

(五)本府警察局加強巡行舉發執法：

1. 拖吊場駐場員警針對受理報案案件快

102.10.8	李議員雅靜	建議在鳳山區北、中、南研議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 通 局	<p>速到達報案現場處理，若無嚴重妨礙交通秩序造成人車通行危險者，以現場舉發或逕行舉發方式處理。</p> <p>2.經現場員警判斷已危及人車通行危險者，非拖吊移置不能解除危險之違停車輛，則呼叫轄區內拖吊場派車前往拖吊。</p> <p>3.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區域（路段）見警率。</p> <p>一、為解決鳳山地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已依據 101 年所針對該區完成之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建置完成小汽車停車供需地理資訊系統，並挑選出 5 處停車困難地點（文山特區、鳳山火車站周邊、鳳凌廣場、中崙社區、五甲三路），除持續於其周遭關建平面式路外停車場外，並藉由調整路邊停車費率、加強拖吊暨輔導學校開放校園供民衆夜間及假日停車等，以增加</p>
----------	-------	-----------------------	-------	--

102.10.8	徐議員榮延	一、澄清湖開	交 通 局	<p>當地之停車供給。</p> <p>二、而由於設置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以目前本市財政窘狀，尚難編列預算自行闢建，惟為使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最大化，本府交通局目前已與其他局處合作利用既有路外平面停車場或停車場用地來共同推動三處 BOT 案，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鳳山區停車供需狀況，並評估引入 BOT 案之可行性，藉由促進民間參與之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提供市民舒適的停車環境。</p> <p>三、另為解決鳳山體育園區鄰近停車空間不足課題，本府在鳳山舊城區再發展計畫協調會議中，已請都市發展局於臨立志街側之既有空間範圍內彈性規劃停車空間，相關計畫正進行中。該項計畫完成後，本府交通局將會持觀察其停車狀況，若有其需求及本府財政狀況允可，則再進一步評估興建立體停車場可行性。</p> <p>考量澄清湖園區開放本省市</p>
----------	-------	--------	-------	--

		<p>放後，一般市民把環湖道路當成過境道路，人車不分道，車輛行車速度很快，如何改善。</p> <p>二、澄清湖裡面可不可以開闢接駁車，銜接各景點。</p>		<p>民免費入園後，遊客增加，為改善澄清湖園區內環湖道路（含西岸道路）人車動線及協調開闢區內接駁車，本府交通局將邀集自來水公司、本府觀光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仁武分局、鳥松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以研商澄清湖園區及周邊交通改善策略。</p>
102.10.8	徐議員榮延	<p>國道 7 號的關</p>	交 通 局	<p>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p>

響評估。

二、目前高雄市東側運輸走廊（仁武、鳳山、小港、大寮等區）欠缺一條高（快）速道路，且高雄港區持續進行洲際第六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遊艇產業園區、高雄第三港區計畫等建設計畫，港區開發後將產生大量之貨櫃運輸車流，屆時既有之國 1、台 88 及港區周邊市區道路將無法負荷如此龐大之車流，將嚴重衝擊市區道路交通。因此國 7 建設可為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更具有「健全高雄都會區東側高（快）速道路網」、「分散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雄港區聯外功能」、「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等 5 大效益，對於高雄東部地區路網建構及整體產業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爰此應儘速推動國 7 興建。

三、國工局已針對環評大會所提及疑慮，包括大型車是否移轉使用、沿線空污、遺址保存及地方

102.10.8	鄭議員新助	機車要報廢須繳清交通違規、汽燃費等，惟對低收入者，希望能予以切結分期繳納後，准予辦理報廢。	交 通 局	<p>異聲等事宜，補充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並加強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審查判斷所需相關資料，國工局將予以因應處理，本府將與國工局合作，持續努力推動該計畫之進行。</p> <p>一、有關車輛要辦理報廢，如有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時，依據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最新函頒修正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或汽車檢驗。」（並自 102 年 7 月 15 日施行）。因此，依現行最新規定，如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已在裁決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者，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報廢、驗車、考駕照、駕/行照地址變更等，除車輛過戶外之各項監理異動，已無需像過往需繳</p>
----------	-------	---	-------	--



102.10.8	蘇議員炎城	凱旋金鑽夜市臨凱旋路側的人行道希望能夠規劃並開放停機車。	交 通 局	<p>清道路交通違規罰鍰始可辦理相關業務，合先說明。</p> <p>二、至於貴席建議對低收入者之機車要辦理報廢，希望能予以切結分期繳納汽燃費後，准予辦理報廢乙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236088400 號函請交通部參採。</p> <p>一、前鎮區凱旋、金鑽觀光夜市於 102 年 7 月底開始營業迄今，本府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為改善夜市周邊交通壅塞及混亂情形，針對停車管理方面，已於瑞田街及凱旋四路南側繪設禁停紅線，避免車輛臨停阻塞車道影響車流紓解效率，實施迄今已顯著改善道路壅塞情形。</p> <p>二、查凱旋夜市內部已設有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彙整如下），均實施停車收費措施（小型車計次 50 元），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其機車停車場使用率金鑽夜市為 70%、凱旋夜市為 80%，</p>
----------	-------	------------------------------	-------	--

			<p>仍有空間可供停放（如下表）。</p> <p>次查該二夜市均已依交維計畫租用捷運接駁車（金鑽夜市 3 輛中巴、1 輛大巴；凱旋夜市 4 輛大巴），服務時間自 17：30 至 22：30，基於推廣大眾運輸理念，該二夜市距捷運凱旋站僅 800 公尺，且業者已開闢有捷運免費接駁公車，民衆可利用便利之接駁車或步行抵達夜市，且人行道屬行人通行空間，應優先保障行人通行權利，倘開放凱旋四路路側人行道空間供機車通行，將產生車輛與行人交織衝突易生危險，經評估現況暫無設置機車停車格位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觀察並檢視夜市機車停車供需情形。</p>
--	--	--	--

夜市	金鑽夜市		凱旋夜市		總計
	供給	使用率	供給	使用率	
攤位數	761		300		1,061
機車格	674	70%	505	80%	1,179
汽車格	196	90%	289	80%	485
大客車格			15	10%	15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蘇議員炎城	102 年 1~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為 68 萬 8,757 件,罰鍰收入為 7 億 7,902 萬 9,506 元,請與 101 年度同期比較其結案件數及罰鍰收入情形?請問罰鍰收入是真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嗎?為何 102 年 1~6 月間車禍死亡人數高達 112 人?還是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交通 局	一、101 年 1~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為 51 萬 5,164 件,罰鍰收入為 6 億 8,532 萬 1,881 元,與 102 年 1~6 月比較,其罰鍰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原高雄縣轄區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至本府交通局辦理(其中並含未結案債權憑證約 32 萬餘件)所致。另關於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及裁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範,係為透過相關處罰,期許用路人能共同遵守維護交通秩序,以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因此,處罰僅為達成上開目的之手段,並非把民衆當作提款機。 二、至於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部分,102 年 1~6 月為 112 人,與去年同期(101 年 1~6 月)其 A1 事故死亡人數為 130 人比較,

102.10.8	洪議員秀錦	國道 7 號政府興建情形、台 88 大寮交流道是否興建，土地徵收方式，畸零地可否一併徵收議題，市價徵收的訂價應透明化。	交 通 局	<p>已有明顯降低。</p> <p>一、「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刻正由交通部國工局辦理中，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經費 615.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該計畫環說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已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二、台 88 大寮交流道是否興建：國工局表示評估就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惟涉及原規劃大寮系統交流道之交通運轉，且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另涉及交流道聯絡道路開闢，將於後續設計階段就交流道運轉、用地徵收影響審慎研究，並配合增設連絡道，以整體評估增設上下匝道之可行性。</p> <p>三、畸零地一併徵收之可行</p>
----------	-------	---	-------	--

性：國工局表示本計畫未來辦理用地徵收時，若因本工程用地徵收，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或國工局申請一併徵收。高雄市政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訂期通知各申請人實地會勘，凡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上述規定之土地，國工局再依程序向內政部申請一併徵收。

四、市價徵收透明化：國工局表示本計畫用地取得將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該局除持續與地方協調及必要之說明外，未來辦理用地取得前，將依據內政部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1 號函說明四之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

102.10.8	洪議員秀錦	愛之船都用派遣人員，輪船公司民營化後對員工更不保障。	交 通 局	<p>取民衆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用地取得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p> <p>一、輪船公司受限於編制人員不足，愛河愛之船所需人力採外包方式聘用人員。</p> <p>二、輪船公司民營化目前正由民營化小組進行人員組織編制規劃，有關委外人力的處置，將由民營化後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102.10.8	顏議員曉菁	如何提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	交 通 局	<p>爲提升本市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府交通局研擬「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規劃以層級式運輸服務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相關執行策略如下：</p> <p>一、公車服務委外辦理，引進民間高經營效率： 配合公車處民營化，原爲公車處營運之公車路線已於 9 月 10 日及 12 日評選出優良客運業者經營，未來將可引進民營企業高經營效率及提昇服務品質，帶動本市公車良性競爭。</p> <p>二、公車路網優化，發展層級公共運輸網絡：</p>

102.10.8	黃議員柏霖	鐵路地下化高雄站區規劃成果多與站區附近居民溝通，建議可廣納民意。	交 通 局	<p>(一)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市郊區規劃轉運站接駁車。</p> <p>(二)搭配捷運與輕軌系統，發展主幹線公車、次幹線公車及社區巡迴公車之層級式優化公車路網。</p> <p>(三)整合各層級運輸系統班次時刻表，提供無縫運輸服務。</p> <p>三、實施一卡通刷卡優惠搭乘，降低乘車成本，提升搭乘意願。</p> <p>四、搭配公車軟體服務及硬體設施改善，全面提升服務品質，達到公車運量年成長 10%，並連帶提升捷運、台鐵等公共運輸系統運量之綜效。</p> <p>一、有關高雄車站站區中山路與博愛路南北穿越平面化方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七次委員會」確認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高雄車站特定區係本市都心且為重要運輸節點，本市為邁向更環保、節能、友善及人本之永續交通城市，基於抑制私人</p>
----------	-------	----------------------------------	-------	---

102.10.8	陳議員政聞	對永安、本州及路竹科學園	交 通 局	<p>運具，鼓勵公共運輸之目標，站區應以提供順暢，而非快捷穿越服務功能，站區運輸優化方案兼具有調整車流及管制動線等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之彈性，且不違反用路人駕駛習慣，同時亦兼顧車站未來發展需求。</p> <p>二、為廣納民意並使本市市民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及其效益，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3 場「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設計說明會」，本府交通局已於歷次說明會中向市民說明高雄車站周邊交通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之規劃成果；未來鐵工局亦將規劃高雄願景館做為鐵路地下化工程展示館，本府交通局亦請其將「站區運輸優化方案」相關設計成果納入展示內容，俾具體展示中博平面化相關規劃成果供市民瞭解。</p> <p>一、為解決永安及本洲工業區與路竹科學園區員工</p>
----------	-------	--------------	-------	---



		<p>區，應有便捷的公車系統。</p>		<p>上下班交通接送問題，本府交通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南科工業園區管理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及公車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鑒於運輸資源有限需有效率使用，經與各園區代表研商同意，紅 69B 公車於總營運里程不增加的前提下，車次調整分配如下：</p> <p>(一)服務高雄科學園區平日直達車 5 車次。</p> <p>(二)服務本洲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平日 4 車次。</p> <p>二、為儘速提供上揭工業區接駁服務，本府交通局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會同永安工業區及本洲產業園區園方人員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俟確認公車站牌設置地點後，即請公車業者儘速依規定函報營運計畫書後核定實施日期。</p>
102.10.8	許議員慧玉	<p>仁武分局近期交通工程查報了 56 件，完成 25 件，請加速辦理。</p>	交 通 局	<p>一、案經本府交通局調閱本(102)年度 1~8 月份公文紀錄，查仁武分局所提 56 件交通工程改善案中，屬本府交通局權</p>

				<p>管業務者共計 32 件，且均已辦理完成並以正式公文函復仁武分局（詳附件），執行率為 100 %。</p> <p>二、復查其餘 24 件非屬本府交通局權管之案件，本府交通局將另函協請相關權管局處速依仁武分局之建議評估辦理，共維用路人行車安全。</p>
--	--	--	--	---

## 仁武分局加強交通工程建議情形

(黑字表仁武分局已登記完成案件，藍字表經本府交通局檢視已完成並回報之案件，紅字表其他局處權管案件)

仁武分局 102 年 1 至 8 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1	仁武區鳳仁路	該路段電線釋突出	仁武分隊	(102 年 1 月 10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058800 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2	仁武區中正路與中華路口	標線不清		電話通知	仁武區公所	102 年 1 月 29 日高市仁區建字第 10230202200 號
3	烏松區中正路與大埤路	設置左轉區線	烏松所	(102 年 1 月 30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2472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2/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0909400 號)
4	大社區大新路 55 巷口	設置反射鏡	大社所	(102 年 1 月 30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2472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視距良好, 維持現狀(102/2/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0909400 號)
5	大社區金龍路與中華路 14 巷口	設置反射鏡	大社所	(102 年 1 月 30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2472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視距良好, 維持現狀(102/2/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0909400 號)
6	仁武八德一路	道路落差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1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2612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7	仁武區永宏巷口	增設右轉燈號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1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261300 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102/5/7, 高市交智運字第 10232538900 號函)
8	大社區嘉誠路	標線不清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補繪(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函)
9	烏松區大埤路公園路口	號誌拆除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應為標誌, 已拆除(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
10	烏松區大埤路	路樹修減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11	烏松區水管路	設置標誌	烏松所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禁大貨車標誌已施作(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
12	仁武區鳳仁路仁雄路	設置左轉區	澄觀所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一快一慢, 無須設置(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
13	仁武區鳳仁路	設置號誌	仁武分隊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請新工廠廠商調整(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
14	烏松區中正路 496 巷	設置反射鏡	烏松所	102 年 2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交通局(交工	另繪設網線(102/3/20, 高市交工字

仁武分局 102 年 1 至 8 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有回復改善)
				10270389100 號函	科)	第 10231565300 號)
15	鳥松區大同路 17 號	設置反射鏡	鳥松所	102 年 2 月 22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389100 號函	交通局 (交工 科)	另繪設停、慢標字 (102/3/20, 高市交工字第 10231565300 號)
16	仁武區鳳仁路	電線桿移除	仁武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2700 號函	台電鳳 山區營 業處	
17	仁武區鳳仁路	消防栓移除	仁武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3300 號函	消防局/ 台水公 司	
18	鳥松區美山路	電線桿移除	仁美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2700 號函	台電鳳 山區營 業處	
19	鳥松區中正路	速限標誌更換	鳥松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2100 號函	交通警 察大隊	102/3/20, 高市警交逕字 第 10270422100 號函
20	仁武區澄仁路	反射鏡損壞	仁武分 隊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2100 號函	交通局 (交工 科)	(102/3/13, 高市交交工字 第 10231370700 號)
21	大樹區和山路	設置警告牌	大樹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22100 號函	交通局 (停管 中心)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2	鳥松區中正路麥當勞前	禁止停車線	仁武分 隊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交通局 (停管 中心)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3	仁武區八德一路與八德西路	待轉區	澄觀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交通局 (停管 中心)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4	高楠公路高鐵路口	設置交通桿	澄觀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交通局 (停管 中心)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5	大樹區竹寮路產業道路	設置交通桿	九曲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交通局 (停管 中心)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6	大樹區瓦厝路	橋面拓寬	九曲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工務局 新工處	(102/3/27, 高市新工字 第 10231966800 號)
27	鳥松區球場路	左轉燈號	大華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3600 號函	交通局 (智運 中心)	無空間佈設左轉車道， 經評估維持現狀 (102/3/22, 高市交停管 字第 10231637000 號)
28	大社區和平路	電桿遷移	大社所	102 年 3 月 6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4900 號函	台電鳳 山區處	(102/3/28, 高雄字第 1021321854 號)
29	大社區和平路	道路塵土	大社所	102 年 3 月 5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485000 號函	工務局 養工處	
30	鳥松區富田橋	橋面改善	仁美所	102 年 3 月 7 日高 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00400 號函	工務局 養工處	

仁武分局 102 年 1 至 8 月份轄內交通工程查報改善彙整表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 (有回復改善)
31	烏松區富田橋	增設路燈	仁美所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004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32	仁武區鳳仁新庄	左轉燈號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3	仁武區大豐大春路口	開放號誌	澄觀所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已微調號誌週期(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4	烏松區神農路與美勝七街	拆除號誌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應為標誌, 已拆除(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5	烏松區大埤大智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6	烏松區神農瓦厝街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7	烏松區神農美庄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8	烏松區大埤忠誠路	待轉區	仁武分隊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36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102/5/7, 高市交智運字 10232492200 號函)
39	仁武區仁心路	路旁塵土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11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198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40	仁武區仁心路	路燈設置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11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199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41	仁武區仁心路	電桿移除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11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19700 號函	台電鳳山區營業處	
42	仁武區中欄橋	道路墊高拉緩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14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592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1, 高市工新土施 10271071300 號)
43	仁武區中欄橋	中央分隔島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14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5592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1, 高市工新土施 10271071300 號)
44	大社區學府路(綠野山莊)前	標線設置不當	交通組	102 年 4 月 16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784700 號函	工務局養工處	(102/4/30, 高市工養字第 10271899200 號)
45	大社區中山路	設置停車隔	交通組	102 年 4 月 8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718100 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102/4/12, 高市交停管字第 10232023500 號)
46	大樹區聖媽橋設置不當	改建工程	交通組	102 年 4 月 8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7182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4/18, 高市土施字第 10232336500 號)

編號	地點名稱	查報改善建議時間、文號及內容	建議單位及人員	分局來文字號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 (有回復改善)
47	烏松區中正路與大埤路	設置右轉保護時巷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1800 號函	交通局(智運中心)	增加右轉時相恐影響路口運作效率，經評估維持現狀 (102/5/10，高市交智運第 10232642000 號)
48	烏松區大埤與涵碧巷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1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 (102/5/10，高市交智運第 10232642000 號)
49	烏松區神農與水管路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1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 (102/5/10，高市交智運第 10232642000 號)
50	烏松區神農路與大榮巷	設置待轉區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18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施作完成 (102/5/10，高市交智運第 10232642000 號)
51	烏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警告標誌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20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3 月 28 日高市工新土字第 1023202 號)
52	烏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警示標誌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20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3 月 28 日高市工新土字第 1023202 號)
53	烏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照明設施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20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3 月 28 日高市工新土字第 1023202 號)
54	烏松區中正路與夢裡橋	增設串燈	交通組	102 年 3 月 22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0270622000 號函	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3 月 28 日高市工新土字第 1023202 號)
55	仁武區中欄橋	增設警告標誌	交通組	102 年 4 月 16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10270784500 號函	交通局(交工科)	已繪有相關標線，經評估維持現狀 (102/5/3，高市交交工字第 1023254700 號)
56	仁武區中正路	設置禁止停止線	交通組	102 年 4 月 16 日高市仁警交字第 110270784500 號函	交通局(停管中心)	已錄案施工。 (102/5/3，高市交交工字第 1023254700 號)

交通局實際所轄案件數：32 件

交通局實際完成案件數：32 件(均以正式公文函復仁武分局)

完成率：10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陳議員信瑜	委外拖吊流標 5 次原因？由公營拖吊場執行，是否拖吊車數量不夠？	交通 局	一、委外拖吊多次流標係因廠商投標家數不足或投標價格過高。 二、為使業者有合理營運利潤，降低廠商成本，增加投標誘因，已 2 次調整招標文件內容，將持續積極辦理招標： (一)經訪查各縣市委外拖吊業者意見，採合理反映業者成本並調整單價、降低業者拖吊車輛數下限門檻、放寬拖吊車齡限制、調降履約保證金、押標金、民三區（翠華）拖吊場租金等。 (二)相較原有東西區委外拖吊契約，納入夜間（22 時～隔日 8 時，限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拖吊時段，夜間拖吊費用以 1.2 倍計算；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以合理反映業者成本。 三、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6 月 11 日、7 月 10 日、7

102.10.8	陳議員信瑜	學生專車於公車處民營化後，如何因應。	交 通 局	<p>月 29 日、9 月 4 日等委外拖吊標案重新公告招標時，均函文各縣市業者邀標，過程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會該局政風室。</p> <p>四、本府交通局已多次與本府警察局研商委外拖吊空窗期因應措施，因應方案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本府道安會報核准，包含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公營（憲政、翠華）拖吊場接軌執行民營拖吊範圍、本府警察局加強逕行舉發、增加公營拖吊場駐場警力 33 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提高重點區域見警率等，另 102 年已新購 7 輛拖吊車。</p> <p>一、本市公車處民營化後，針對現營之 63 條學生專車，本府交通局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例如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三都係由學校租用車輛或由教育局彙整各校學生通勤之需求，再由本府交通局配合協調客運業者就現有公車路線進行調整、加密班次或協助教育局（學校）向業者租車方式因應。爰</p>
----------	-------	--------------------	-------	--



此，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前已邀集教育局、高捷公司、市區客運業者及高雄縣市遊覽車公會等單位，研議學生專車於公車處民營化後處理方式，並已先請教育局彙整目前本市公車處現營 63 條學生專車路線上、下學通勤需求與運量等資料，再由本府交通局納入路線規劃及班次調整之參考。

二、經檢視 63 條學生專車路線目前均可以替代之公車路線（或轉乘路線）來滿足，本府交通局亦刻正規劃將部分搭乘量較大的替代路線提昇為幹線公車，並參考教育局彙整各校需求及運量資料，另以班次加密及轉乘優惠等措施，滿足學生通學需求；如仍不足部分，將由校方以租車客製化方式提供服務。

三、另為瞭解 19 間學校學生上、下學需求及轉乘資訊，本府交通局分三梯次邀集各校及教育局、捷運公司及遊覽車公會等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

102.10.8	陳議員信瑜	<p>一、建立「公車營運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機制。</p> <p>二、建議在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扣點規則中納入「肇事責任」、「違反交通規則」、「勞資糾紛」等要素考量作為加重處分依據。</p> <p>三、強化客運業者內部稽查，如公車安全系統、監視系統等。</p>	交 通 局	<p>。截至目前為止，業已辦理 2 梯次說明會（102 年 8 月 28 日及 102 年 9 月 26 日），另第 3 梯次將預計於 10 月下旬召開。</p> <p>。本府交通局完成替代方案規劃後，相關資料將函送議員服務處。</p> <p>一、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業者營運績效，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7 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本府交通局每年皆定期辦理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為公車客運公司營運改善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期末評鑑工作報告之審查亦會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協助評鑑報告之審查並提供改善建議。此外並於 102 年本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中規定違反公路法之公車路線評鑑結果不得列為優等，以督促業者確實改善缺失。</p> <p>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委外經營公車路線釋出須知中，針對旅客不良反映之情事及公車違規</p>
----------	-------	--	-------	--

四、制定公車事故處理 SOP 流程以減少糾紛。

五、檢視公車路線，並設置相關配套措施。

情形，加重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並增加相同違規事項得併記違規次數之規定，當年度累積違規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者，再依扣減金額乘以 10 倍加重處罰，促使民營業者加強督導所屬駕駛，維護民衆乘車安全及權益。此外，本府交通局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草案）」，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水準。

三、為維護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均要求客運業者每月定期內部稽查並提交檢核紀錄資料，針對現場紀錄之監視系統，本府交通局亦要求公車業者將監視系統納入管理，隨時提供本府交通局現場畫面，以維護乘客權利。

四、為確實掌握公車行車事故意外事件，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重新修訂「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客運業者行車事故通報流程」，函請本

			<p>市公車處與民營客運業者未來處理行車事故意外事件時，確實依該通報流程回報本府交通局詳細事故訊息及後續處理情形，並將乘客受傷意外事件依交通事故通報流程列入每月駕駛員肇事案件紀錄報局，落實公車服務品質監督管理機制。</p> <p>五、本府交通局已通盤檢討本市公車路線，並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除調整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同時藉由轉乘優惠票價、辦理候車環境改善、標示轉乘識別標識（logo）及提供詳細轉乘資訊，提升民衆搭乘公車滿意度及意願，改變民衆使用交通運具習慣，進一步達成城市永續發展及降低交通事故之目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康議員裕成	自行車的安全議題，市府應加強正確騎乘自行車的宣導作為。	交通 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9 月 28 日辦理 2013 國際無車日當天，針對自行車安全，擴大辦理自行車宣導，並結合交通部路老師等種子教官於活動現場發放自行車騎乘 DM 並進行有獎徵答活動，現場參與民衆互動踴躍。 二、另本府新聞局及教育局均有印製騎乘自行車 DM 及自行車安全影音光碟等教育宣導行為、手冊，未來可以加強考核。 三、有關自行車的安全議題，本府交通局已納入交通安全宣講課程中，俾加強教導民衆正確騎乘自行車之觀念。
102.10.8	林議員宛蓉	規劃崗山仔地區（保泰路、瑞隆路）至澄清湖之公車路線。	交通 局	目前崗山仔地區（保泰路、瑞隆路）有 11（瑞豐站－鹽埕埔）、26（瑞豐站－二聖路－高雄火車站）、81（瑞豐站－育英醫專）、82（瑞豐站－歷史博物館）、83（瑞豐站－一心路－高雄火車站）、100（瑞豐站－三多路

				<p>—高雄火車站)、環狀幹線(168)等公車路線行經,民衆可透過以下方式轉乘前往澄清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搭乘 100 公車於三信家商站轉乘三多幹線(70)前往澄清湖。</li><li>二、搭乘 83 公車於三多商圈站轉乘三多幹線(70)前往澄清湖。</li><li>三、搭乘環狀幹線(168)於大順陸橋站轉乘 60 公車前往澄清湖。</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林議員宛蓉	前鎮、中洲渡輪對於旗津居民很重要，所以前鎮輪渡站千萬不能撤站。	交通 局	一、因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本市輪船公司所屬前鎮輪渡站因工程需要全數配合拆除，以利高架道路工程興建。 二、本案經林議員宛蓉大力向航港局（港務局）爭取新建前鎮輪渡站，航港局同意新建站體及躉船與登船連接棧橋。 三、於 102 年 9 月 1 日新製連接橋已完工使用，新製躉船亦將於本月份完工安置使用，後續將依規劃之站體圖說動工興建前鎮輪渡站新站體。	
102.10.8	蔡議員金晏	旗津觀光市場對面停車場削減後，未來旗津地區仍有旅館的開發，則如何配套處理觀光的旅次停車需求。	交通 局	一、為改善旗津觀光品質及整體景觀，本府觀光局委託養工處辦理「102 年旗津海岸修復工程」，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拆除觀光市場對面大型、小型車停車場（以下合稱北區停車場）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1 月完工。 二、該工程將封閉北區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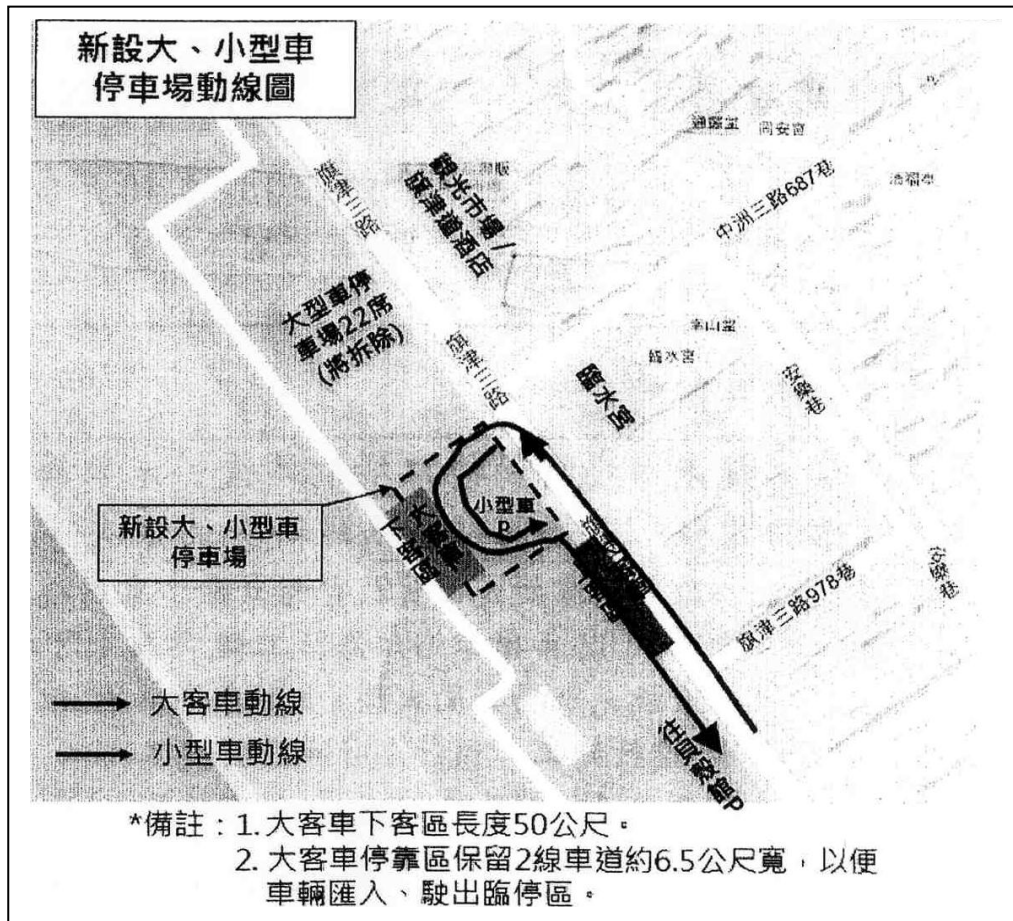
場（現有格位：小型車 112 席、大型車 22 席），完工後預計留設 62 席小型車停車格；大型車停車場則調整至貝殼館停車場，北區停車場則設有臨停上下車空間 6 席供遊客上下車使用。以每輛大客車臨停下客時間約 10 分鐘概算，每小時可供達 24 輛大客車停靠下客，暫可滿足大客車臨停需求。

(一)平日大客車於新設臨停區內下客後，民衆可沿規劃之人行步道前往旗后地區遊憩；離開民衆可於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上客，該路段現已有人行道，可供民衆排隊上車。

(二)假日大客車下客後，即駛往貝殼館停車場，距北區停車場約 1 公里處（含大型車 20 席、小型車 108 席、機車 150 席）停放，俟遊客欲離開時，再駛往旗津三路（停車場南向）路側臨停區載客，採取「以人等車」措施，避免大客車長時間占用道路空

				<p>間(如下圖)。</p> <p>三、配合該項工程施作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6 日起新闢接駁車(紅 9 路區間車)提供服務，民衆可將車輛停放於貝殼館後，搭乘接駁車前往旗津北區遊憩，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時間：例假日行駛，每日 10-19 時。</p> <p>(二)路線：貝殼館停車場－旗津三路－旗津觀光市場(北區停車場)。</p> <p>(三)班距：10-15 分鐘(依實際搭乘情況機動加密)。</p> <p>(四)費用：刷一卡通免費。</p> <p>四、另有關旗津地區觀光發展整體交通規劃，本府交通局已規劃連續假期實施大區域交通管制計畫，並經 102 年道安會報第 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管制計畫可分為「半島管制」、「全島管制」，管制計畫主要係對使用私人運具經過港隧道進入旗津地區之遊客進行管制，營造旗津北區友善之人行環境。</p>
--	--	--	--	---

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蔡議員金晏	一、棋盤幹線公車，應減少轉車的時間成本。 二、鼓勵業者購買電動公車。	交通 局	一、目前本府交通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係以一次轉乘為原則，並將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層級分類，共分 15 條主幹線、41 條次幹線及 70 條社區巡迴公車路線，並妥善規劃各路線與主幹線之轉乘站位，透過加密主幹線班次俾利民眾轉乘。 二、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並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經本府積極爭取，獲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成立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11 輛），並自 102 年 1 月 12 日起正式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 三、此外，南台灣客運公司為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府交通局亦協助該公司獲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

102.10.8	蔡議員金晏	直立式站牌可考量附設座椅，提昇候車環境。	交 通 局	<p>動計畫」專案補助購置 9 輛電動低地板大客車，預計將於 102 年 12 月底前打造完畢，並於 103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p> <p>一、本府交通局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已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2 年刻正進行 60 座候車亭建置計畫，103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及集中式站牌 100 座，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及便利乘車資訊，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p> <p>二、針對腹地條件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本府公車處已於 99 年起陸續視需要增設候車椅，101 年並已新增設置 200 座候車椅，未來本府交通局將依民眾搭乘需求，因地制宜檢討座椅設計型式，持續增設候車椅，改善候車環境。</p>
----------	-------	----------------------	-------	---

102.10.8	林議員瑩蓉	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不應再增加，避免業者亂拖。	交 通 局	<p>一、為避免委外拖吊業者亂拖吊情形，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通過本市擴大委外拖吊預算並附帶決議：「未來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取締範圍限定如下：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8 米以上道路之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8.經公告之重要紅線路段，需經議會備查。」</p> <p>二、102 年 6 月 5 日議會備查本府函報之修正附帶決議：「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4.公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停車格、6.車道出入口、7.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 8.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p> <p>三、議會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議會 1F 第一會議室召開「委</p>
----------	-------	-------------------------	-------	---

外拖吊執行研討」公聽會，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

四、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議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二)附帶決議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

102.10.8	童議員燕珍	圓筒智慧型站牌是否因技正收回扣影響工程品質。	交 通 局	<p>通行處所停車、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 車道出入口、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p> <p>一、101 年度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104 萬元，本府自籌 2,208 萬元，共計 3,312 萬元，由公車處建置 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30 座「智慧型候車亭」及「30 座一般型候車亭」。</p> <p>二、100 座圓筒式智慧型站牌採用市電，101 年 12 月開始履約，廠商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報竣工，並完成向台電申請用電，經台電表示約 3 個月至 1 年可陸續供電，已於智慧型站牌張貼「用電申請中」。</p> <p>三、本案皆依契約規定辦理，若有違反契約規定，</p>
----------	-------	------------------------	-------	---



102.10.8	曾議員麗燕	金福路右轉草衙路建議增設導引標誌、標線來區分小型車與大貨車專用道，避免駕駛人誤入行駛。	交 通 局	<p>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並未因技正個人涉嫌收取回扣而影響工程品質。</p> <p>一、為避免用路人於金福路右轉草衙路時，發生誤闖大貨車專用道情形，前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勘查，業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在草衙二路入口處路面增繪兩組「往草衙二路」標字，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在近路口處增設兩組「右轉小型車請行駛外側高架道路」及「往草衙二路小型車請行駛外側高架道路」牌面，另刻正研議增設一組大型指引牌面，俾有效引導用路人行駛正確路徑。</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再強化相關交通導引設施之辨識性，以有效改善小型車誤闖大貨車專用道情形。</p>
102.10.8	陳議員麗珍	左營地區（尤其新莊子地區）商圈周邊停車場空間不足	交 通 局	<p>一、經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勘查該區域商圈周邊現有停車場供給（如附圖表），除假</p>

		<p>，請增加停車供給。</p>	<p>日不特定之尖峰時段外，其停車場使用狀況大致尚敷需求。</p> <p>二、另查該區域附近未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興闢路外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於該區域進行市有空地勘查，或尋覓是否有其他公部門土地可供合作闢建停車場使用，並賡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p>
--	--	------------------	--

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停車場分布一覽圖



公有停車場（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停車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新莊路生態	-	61	-
2	新民	-	65	-
3	微笑	-	21	-
4	鼎泰	-	63	-
5	明仁	-	123	-
6	辛亥	-	39	-
7	富國	-	68	-
8	凹子底	12	196	137
9	龍德	-	39	-
10	龍華		75	
總計		12	750	137



停車場使用狀況尚敷需求（以富國停車場為例）

合法登記民營停車場（凹子底、明誠、裕誠及新庄子商圈）一覽表				
序號	名稱	停車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蓮潭會館	-	190	-
2	孟子	-	39	-
3	曾子	-	38	-
4	崇德路	-	44	-
5	立大	-	16	-
6	崇德	-	39	-
7	詮營股份有限公司	-	19	-
8	欣榮	-	-	80
9	新榮第二	-	24	47
10	平價	-	17	-
11	高雄巨蛋	-	1467	-
12	三民家商	-	60	-
13	富民	-	41	-
14	正心	-	15	-
15	高雄篤敬路	-	19	-
16	盛昌	-	16	-
17	明華路	-	16	-
18	明華	-	19	-
19	忠源	-	27	-
20	博鑫	-	14	-
21	蔡良榮	-	20	-
22	金城第二	-	57	-
23	金城第三	-	61	-
總計		-	2258	127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1.7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23666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2.10.8		陳議員麗珍	鴨子船委外經營辦理情形。	交 通 局	一、公車處民營化後，鴨子船業務將交由交通局接辦，惟交通局係屬行政機關，無法申領「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小船經營業」執照自行營運，為避免鴨子船因無法營運而閒置，並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及市庫收益，交通局（公車處）規劃將鴨子船以委託營運管理方式，公開徵求民間廠商營運，以引入民營業者高效率、低成本之經營模式，活化水陸觀光車營運效能，提升本市公共運輸觀光路線服務品質及使用率，進而帶動城市整體觀光旅運之經濟效益。 二、本案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計畫重點如下： (一)委託營運管理標的： 鴨子船（現營運中2輛，新購打造中2輛並預估103年6月完工營運）。 (二)鴨子船收費項目以不

102.10.8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鐵路地下化後之騰空路廊建議興建高架快速道路，銜接左營至鳳山，並儘速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興建。	交 通 局	<p>違鴨子船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旅遊客票及包車業務），其費用由廠商自提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p> <p>(三)廠商應備資格及條件：具「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小船經營業」、或「觀光旅遊業」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法人；並允許共同投標或異業結盟。</p> <p>一、有關鐵路地下化騰空路廊之利用，規劃目標將朝向縫合都市紋理，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並有效利用公有土地，帶動鐵路沿線周邊用地整合利用，且營造生態與綠色環境之目標。</p> <p>二、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以減少能源損耗並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鐵路地下化後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本府交通局經綜合考量鐵路沿線整體路網交通需求及園道定位，已持續透過本府道安會報審議機制，要求交通</p>
----------	----------------	---	-------	--

				<p>部鐵工局將本府園道相關規劃理念，包括大眾運輸轉乘設施、自行車道、人行動線、停車空間及綠園道空間理念等納入設計。</p> <p>三、至鐵路下地後騰空路廊建議興建高架快速道路，因考量市區路段鐵路廊帶兩側居住及活動人口密集，興建高架快速道路衍生之都市視覺景觀、行駛噪音與震動衝擊較大，且原規劃之水廊、自行車道、人行空間及綠園道空間亦將受到限制，考量本市朝向更環保、友善及人本之永續交通城市，騰空路廊仍建議以規劃為綠園道為宜。</p>
102.10.8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汽、機車強制 險的保費應有 調降空間。	交 通 局	<p>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飲用酒類後駕駛汽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標準者，保險公司仍須依規定負保險給付責任。</p> <p>二、近來中央法令積極修法加重酒駕者罰則，並加強警察執法密度。依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全國 102 年上半年酒</p>

102.10.8	陳議員明澤	興達停車場廁所為何要拆除？	交 通 局	<p>駕共造成 137 人死亡，較去年同期減少 66 人（-24.4%）；另統計本市 102 年 1 至 8 月酒駕共造成 18 人死亡 1,022 人受傷，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5 人（-58.1%）及 439 人（-30.0%）。</p> <p>三、基於酒駕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已大幅減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償金亦應相對減少，其保費似有調降空間，本府交通局將建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儘速檢討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費率，以維護本市廣大汽機車駕駛人之權益。</p> <p>一、茄荳區興達停一停車場其土地原屬興達港區域，由興達港漁會 85 年興建含廁所用，管理機關為前高雄縣政府農業處，後因 96 年 7 月 23 日因修正漁港區域範圍，將該停車場排除於漁港區域外，故前高雄縣政府農業處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以停車場用地移由前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接管，並委外經營管理，由鄭福仁君承</p>
----------	-------	---------------	-------	--



102.10.8	洪議員平朗	建議捷運公司設置腳踏車架，提供市民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將自己的腳踏車	交 通 局	<p>租在案（租賃期間 4 年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縣市合併後移由本府交通局接管。</p> <p>二、該停車場假日遊客眾多，且臨近地區並無廁所，廠商卻以使用者付費之名義要求遊客使用廁所時支付費用，屢遭民衆檢舉，經本府交通局多次協商後，廠商同意開放免費停車。</p> <p>三、查本府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經發局刻正針對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及臨近攤販與停車場周邊進行整體規劃，俟改建完成後，將增進該地區觀光發展，提高該停車場停車率，另查本府交通局與廠商訂定之租賃契約並無包括廁所，且後續改建已規劃於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並規劃設置廁所，可供遊客使用。</p> <p>一、捷運公司於紅橘線 38 個捷運站均設置有免費之腳踏車架，目前已設置達 2,410 車架位，使用率亦有 74%，免費提供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p>
----------	-------	--------------------------------------	-------	---

		<p>放在捷運站周邊，並支付租金後，再去搭捷運。</p>		<p>運使用。</p> <p>二、為鼓勵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目前執行方案如下：</p> <p>(一)攜腳踏車上捷運：乘客購買乘客+腳踏車車票，由原價 100 元，優惠為 60 元/趟，不計里程單一價格。</p> <p>(二)小摺視同隨身行李不計車資：騎小摺搭捷運，小摺腳踏車不另計車資。</p> <p>(三)若市民非前揭 2 種腳踏車，可逕鎖在目前各車站既設置之腳踏車架上。</p> <p>三、為配合本市市民日益增加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人口，本府交通局已逐步檢討捷運站各站之腳踏車架供需情形，於適當空間增設腳踏車停放車架，如前鎮高中站、凱旋站、楠梓加工區站等，亦將持續於捷運站尋覓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p>
102.10.8	陳議員美雅	建議捷運公司設置腳踏車架，提供市民騎自己的自行車到捷運站，將	交 通 局	<p>一、捷運公司於紅橘線 38 個捷運站均設置有免費之腳踏車架，目前已設置達 2,410 車架位，使用率亦有 74%，免費提</p>

		<p>自己的腳踏車放在捷運站周邊，並支付租金後，再去搭捷運。</p>	<p>供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使用。</p> <p>二、為鼓勵市民騎自行車轉乘捷運，目前執行方案如下：</p> <p>(一)攜腳踏車上捷運：乘客購買乘客+腳踏車車票，由原價 100 元，優惠為 60 元/趟，不計里程單一價格。</p> <p>(二)小摺視同隨身行李不計車資：騎小摺搭捷運，小摺腳踏車不另計車資。</p> <p>(三)若市民非前揭 2 種腳踏車，可逕鎖在目前各車站既設置之腳踏車架上。</p> <p>三、為配合本市市民日益增加騎自行車轉乘捷運人口，本府交通局已逐步檢討捷運站各站之腳踏車架供需情形，於適當空間增設腳踏車停放車架，如前鎮高中站、凱旋站、楠梓加工區站等，亦將持續於捷運站尋覓增設腳踏車停放空間。</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10.3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2311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10.8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機車多，請提供輕軌第二階段交通安全評估資料。(書面答覆)	捷運工程局	市府規劃環狀輕軌計畫之始，交通安全原本即列為第一考量。輕軌將以高低差或緣石與一般車道隔離，避免一般車輛闖入，確保行車安全，且有軌道導引穩定性高，再加以輕軌司機可依路況即時採取必要反應措施，行車安全雙重保障。 行政院 101.11.26 核定之修正計畫報告書中，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配套措施，包括輕軌號誌與道路號誌整合、平面道路調整與設施整合等，均有完善的交通安全評估及規範，詳附該交通安全管制配套計畫。 再者，該等配套措施，除由捷運局專業顧問與交通、道路各主管機關會商研議外，尚需提經道安會報審議通過為定。

KMRT

環狀輕軌道路交通安全  
管制配套計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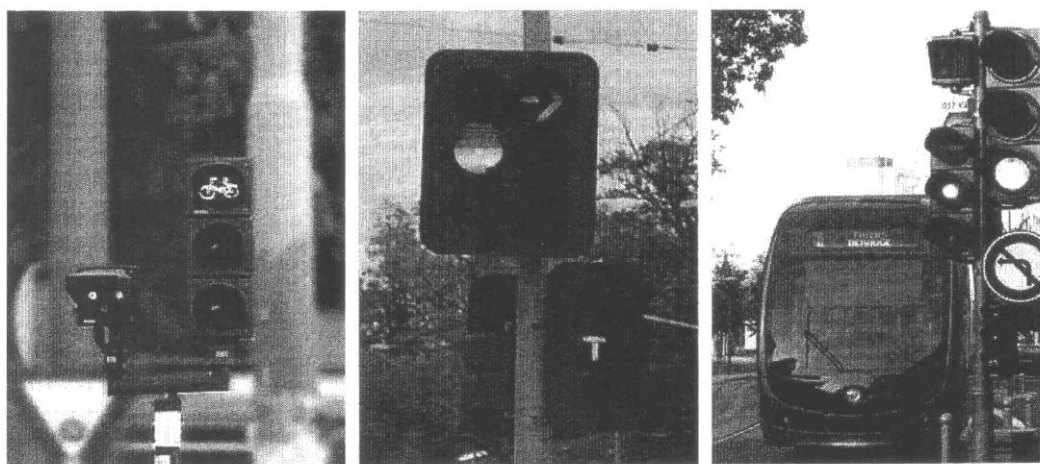
**2013/10**

## 環狀輕軌道路交通安全管制配套計畫

### 壹、輕軌號誌與道路號誌整合

#### 一、輕軌專用號誌系統

當輕軌車輛行駛於一般道路或與一般道路交會時，輕軌車輛必須仰賴駕駛目視操控(drive-on-sight)以保障行車安全，許多國家均設有輕軌專用號誌，採用與一般行車管制號誌不同的外觀以區分一般車輛使用的號誌，如圖 1-1 所示，避免使一般車輛駕駛混淆。圖 1-1 之左圖為荷蘭阿姆斯特丹輕軌號誌，是以四個點構成的十字型號誌作為輕軌專用號誌，中圖為澳洲墨爾本輕軌號誌，以紅、黃及白色 T 字型號誌代表輕軌車輛之停止/注意/通行，右圖為法國波爾多輕軌號誌，採白色不同形狀號誌以跟一般車輛號誌有所區別。高雄環狀輕軌在一般道路上之專用號誌型式，將與交通部及本府相關局處討論協商後決定。



荷蘭阿姆斯特丹

澳洲墨爾本

法國波爾多

圖 1-1 不同地區之輕軌專用號誌

#### 二、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整合

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連接，輕軌控制器將輕軌列車通過

路口之要求 ( Request ) 及撤回要求 ( Request Relinquish ) 通知號誌控制器,以便號誌控制器根據預先設定之程式控制號誌之時間變換。此外,號誌控制器與輕軌控制器可互相監控雙方之狀態,在出現故障或意外情況時作出應變之措施。

### 三、輕軌沿線實施路口續進策略

規劃適當之號誌控制系統,將輕軌沿線適當數量之路口號誌劃分為同一個連鎖群組,依所偵測的輕軌行進方向實施路口續進策略,依照輕軌運行速率於各路口分別設定適當時差,並配合實施輕軌優先號誌,使輕軌車輛之運作能與號誌時制設計整合,降低輕軌車輛的號誌停等時間,提昇輕軌的行駛效率,其運作概念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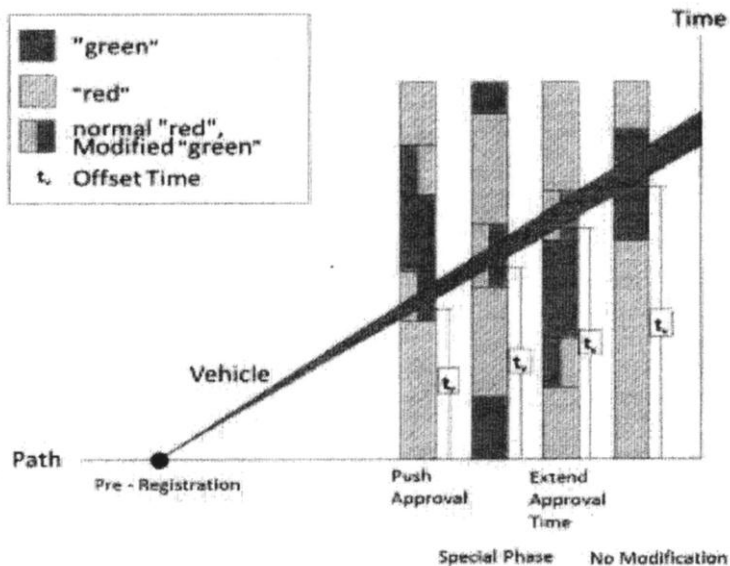


圖 1-2 輕軌車輛路口續進示意圖

### 四、一般車輛左轉問題

高雄市多數路段目前皆無禁止左轉之限制,基於用路人之實際需求與駕駛習慣,建議以路口交通工程手段,劃設縱向車道之

左轉待轉區，並給予左轉專用時相，在輕軌與一般車輛直行時相後，提供一般車流進行左轉之保護時相，以提供合理的安全空間供左轉車輛等候輕軌列車通過，且不會阻礙未受輕軌影響之後方直行車流通行，如圖 1-3 所示。

倘若輕軌路線佈設於道路中央時，與輕軌列車同方向之車輛左轉時，會與輕軌列車之行進產生衝突。此時，可設立禁止車輛左轉之號誌，當輕軌列車正通過平面交叉路口時，禁止車輛左轉之號誌燈便切換為紅燈，使同方向行駛且欲左轉之車輛停止前進，待輕軌列車通過後，再依循號誌之指示左轉通過交叉路口，此一禁止左轉號誌可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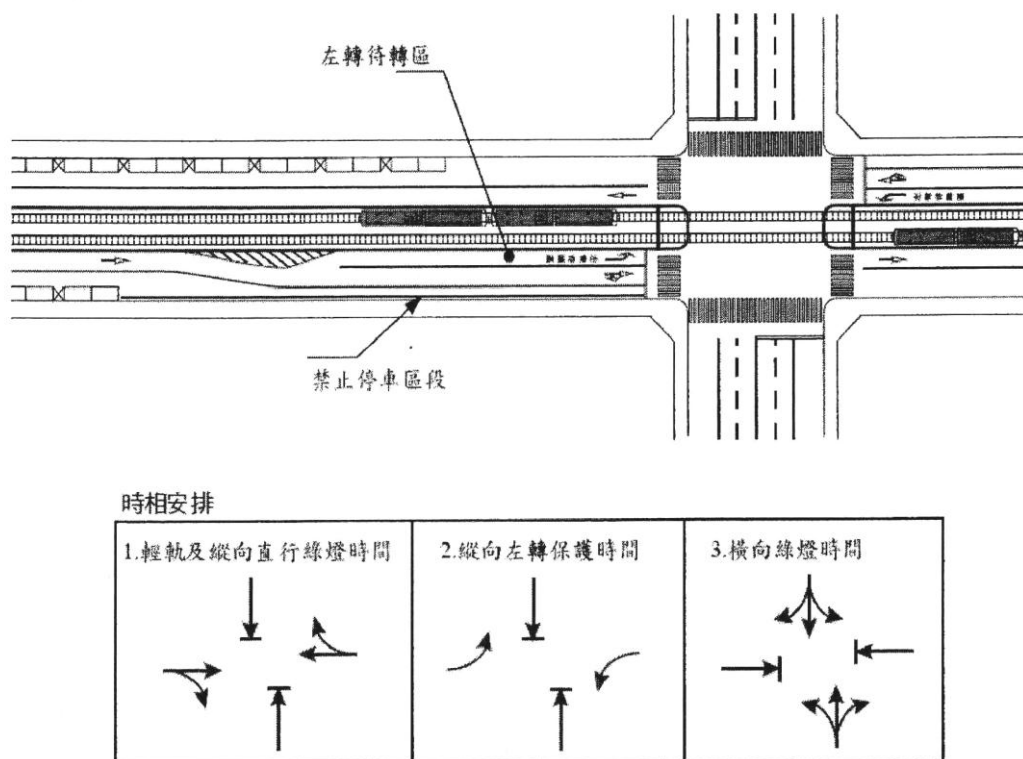


圖 1-3 輕軌所在縱向車道左轉車道待轉區及號誌時制時相安排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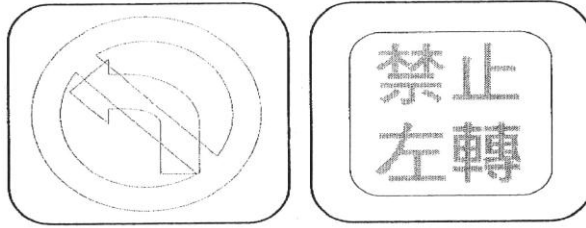


圖 1-4 禁止左轉號誌示意圖

## 五、輕軌優先號誌

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在穿越平面交叉路口時，將與其他交通產生共用路權之情形。為維持輕軌列車之高服務水準績效，減少於穿越平面交叉路口所可能引起之延滯，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應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權，使輕軌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可以透過偵測系統之感知而提前變換號誌燈號，而供輕軌列車優先通過。優先號誌控制方式是採用車輛定位系統及無線通訊技術，偵測車輛所在位置，並採用各種策略使其得以優先通過路口。

### 1. 優先號誌效益

從輕軌營運者與使用者的觀點來說，輕軌優先號誌的效益如下：

- 降低輕軌旅行時間
- 增加輕軌行駛速率
- 增加輕軌準點率
- 減少車輛啟動與停止次數、增加輕軌舒適度
- 增加大眾運輸搭乘率

### 2. 優先號誌策略

輕軌優先號誌可分為完全(絕對)優先號誌與一般(相對)優先號誌兩種：

#### (1) 完全(絕對)優先號誌(pre-emption)

完全(絕對)優先號誌是在路口號誌上給予輕軌系統絕對之

優先權，輕軌列車只要接近路口並啟動路口列車偵測器，即變換路口號誌給予輕軌列車絕對的優先通過權。

此優先號誌系統是交通號誌之週期，被駛近平面交叉路口、且裝置有感應器之輕軌列車所感應而變動之系統；亦即當輕軌列車臨近平面交叉路口時，如為紅燈，則立即終止橫交方向交通之綠燈，而改為紅燈以停止橫交方向交通繼續進入平面交叉路口，然後於輕軌列車行進方向開放綠燈，使輕軌列車在無須停等之情形下，快速通過平面交叉路口，再恢復原有號誌燈號。

由於完全優先號誌對於市區其他車輛運行影響程度甚大，本計畫將不予採用。

(2) 一般(相對)優先號誌(signal priority)

輕軌列車通過交叉路口時並非一律給予絕對優先通過權，而是針對各交叉路口之交通特性，包括交通量及其流向，而決定是否適宜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權。一般而言，衝突性交通流向非常高之交叉路口，可考慮僅給予輕軌列車一般(相對)優先通過權，以避免增加交叉路口之交通混亂及延滯。一般(相對)優先號誌所需設備與完全(絕對)優先號誌者相似，惟其運算邏輯較為複雜，需考慮路口號誌之各種情境，再決定是否可給予輕軌列車優先通過之權限，並依此顯示於路口號誌以規範輕軌列車及路口交通之行進。

輕軌列車經過之交叉路口均應設置號誌控制器，以控制路口號誌(包括輕軌號誌)之時間變換；交叉路口之各種號誌，包括車輛、行人及輕軌號誌，皆由上述之號誌控制器所控制，以避免不同號誌在不同控制源下可能出現之不配合情況。號誌控制器與交叉路口各車輛偵測器連接，可偵知不

同方向車輛之到達。號誌控制器係採微電腦技術，以預設之電腦程式因應交叉路口之交通狀況驅動相連接之所有號誌，各路口輕軌列車是否給予優先通行權即可預設於電腦程式中。

### 3. 優先號誌邏輯

輕軌優先不是完全(絕對)優先，而是一般(相對)優先，即是需考量與輕軌行進方向之橫交道路運行，並非輕軌一到路口即可順利通過路口，因此輕軌優先運作邏輯首先需預估輕軌車輛預定到達路口時間，依到達路口時間不同可分為五種狀況，並依不同到達狀況，給予延長綠燈或切斷紅燈等兩種優先策略。由於高雄環狀輕軌系統絕大部分路段已有專有路權，行駛狀況已較一般道路平順，且各輕軌車站均定有到達時刻班表，本計畫初擬之輕軌營運班距為 6 分鐘，因此建議當輕軌班次落後達 3 分鐘以上(半個班距)才實施輕軌優先，避免輕軌班車延誤過多的狀況，一般狀況則不實施輕軌優先，以免對於路口其他車輛造成影響。

## 貳、平面道路調整與設施整合

輕軌捷運建設後，當軌道或月台佈設於道路範圍內時，在道路寬度有限之情況下，對於現有道路交通將造成影響，故須配合適當之交通管制設施與措施，以維持交通體系之運作；以下就可能衍生課題及規劃構想加以說明。

### 一、路邊停車空間之處理

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範圍內時，在「以車道換軌道」之原則

下，首先面臨車道縮減之問題，為維持基本道路容量需求，路邊停車格位之空間有必要加以檢討及調整，並配合適當之路邊停車管制。

一般路邊停車管制措施可分為黃線管制(禁止路邊停車)及紅線管制(禁止路邊臨時停車)等兩種。

1. 黃線管制(禁止路邊停車)

若以路段實施黃線管制言之，當車輛於路段中臨時停車，與未實施停車管制類似，將不利於車流紓解。

2. 紅線管制(禁止路邊臨時停車)

若以路段實施紅線管制言之，雖可避免路邊臨時停車造成車道容量縮減之情形，然將衍生沿線商家無法路邊臨時停車之窘境，且易引起居民之反彈。

就執法層面言之，黃線管制拘束力相對較弱，不易採取嚴格取締，易流於虛設；紅線管制則易於執法取締，以收嚇阻之效，較可發揮車道容量維持之功能，惟全線實施禁止臨時停車則不符合人性化之規劃。因此，欲實施禁止停車管制時，將以紅線管制為主要考量，但可檢視道路流量需求，於適當路段開放路邊停車。

以大順路為例，計畫道路寬度為 30m，現況佈設有雙向四快二慢車道，路邊劃設有平行停車格位，如圖 2-1 所示。未來佈設輕軌捷運後，若欲維持現有車道數，則須取消沿線路邊停車格位，如圖 2-2 所示；若路段車流量需求不高，或路邊停車需求迫切時，則可考量縮減車道數，以增加路邊停車空間，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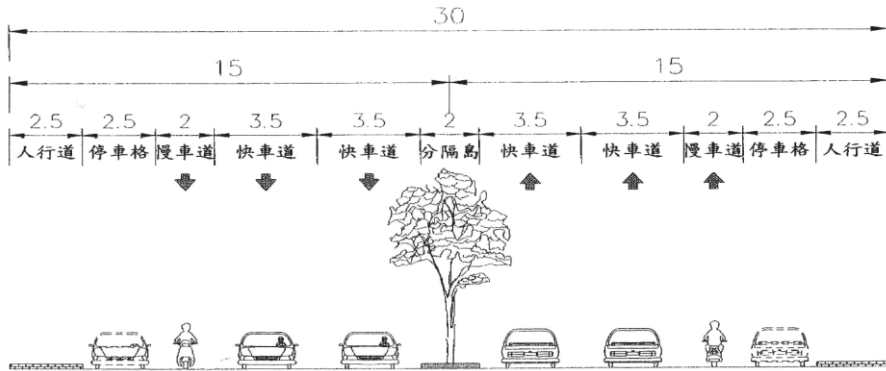


圖 2-1 大順路現況道路斷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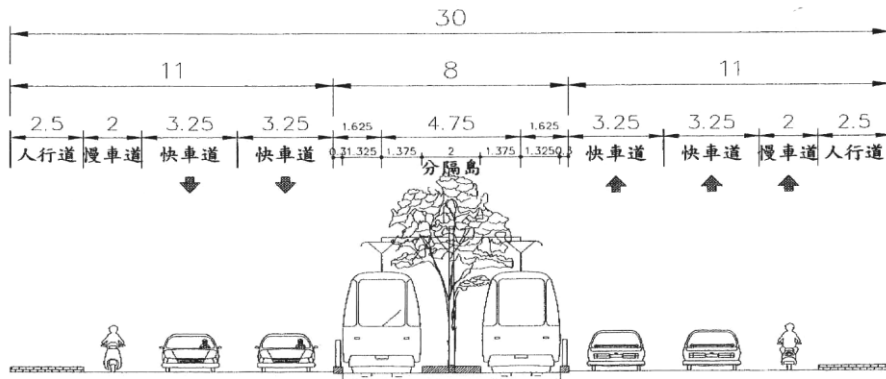


圖 2-2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取消路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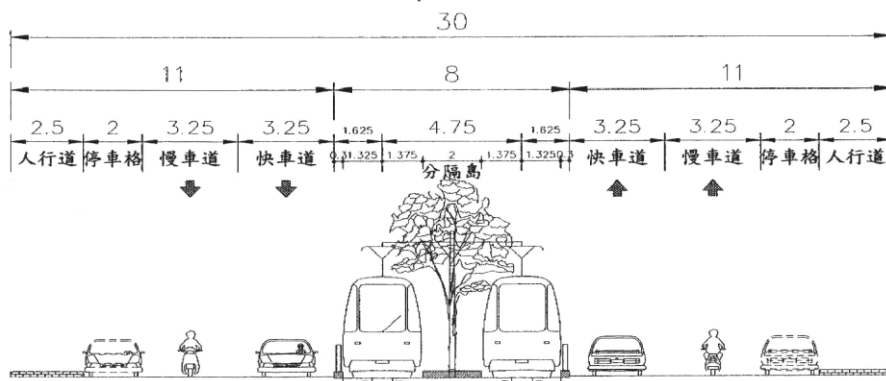


圖 2-3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維持路邊停車)

至於設站段因月台寬度之故，車道使用空間更為受限，故於設站段之路側將以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管制)為主，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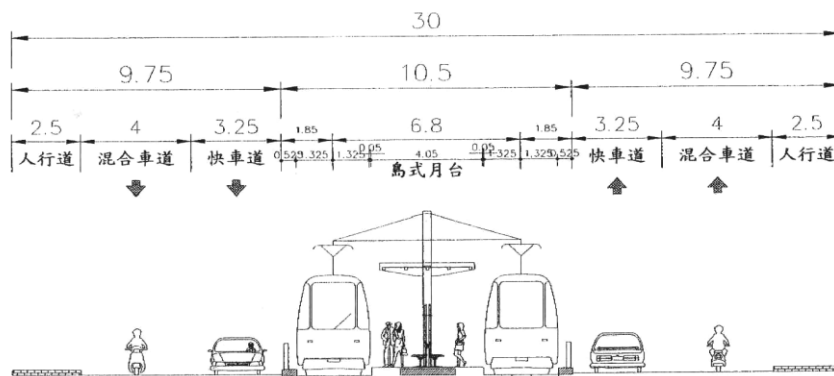


圖 2-4 大順路輕軌佈設道路斷面示意圖(月台段、取消路邊停車)

## 二、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幾何配置方面)

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中央時，由於左轉車輛之動線須跨越輕軌捷運之軌道，故可能產生左轉車輛佔用路口車道或軌道空間，以致影響直行車流、與輕軌車輛產生衝突等問題。一般而言，針對此類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方式有下列三種：

### 無管制

若對路口左轉車輛未加以管制時，將由左轉車輛自行利用輕軌捷運及對向車流間距進行轉向行為。在安全考量上，存有交織衝突之潛在風險；在效率考量上，則可能對直行車流之紓解產生不利影響。然在左轉車流量小及對向車流間距大之情況下，此種方式則可能獲得較高之紓解效率。

### 實施禁止左轉管制

為避免左轉車輛因停等而佔用輕軌捷運平交道或直行快車道，並消弭左轉車輛與公車交織衝突問題，可於路口採取禁止左轉管制措施因應之。然於輕軌捷運沿線路口實施左轉管制時，在替代路徑不甚便利之路網結構下，則可能發生若干區域繞道路徑過長之情形。

### 佈設左轉專用車道、配合左轉專用時相

於路口佈設左轉專用車道，以左轉專用時相將對向直行車流及左轉車流加以區隔分離，亦可有效解決左轉車輛與輕軌捷運之交織衝突問題。然規劃左轉專用時相後，可能對於直行車流之通行時間造成排擠作用，影響直行車流之紓解；且在路幅寬度有限之情況下，尤其對於設置站位之路口而言，左轉專用車道之佈設將嚴重影響直行車流之車道容量。

基於安全考量，本計畫針對路口左轉車輛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在道路條件許可之情形下，以佈設左轉專用車道為原則；
- (2) 佈設有左轉專用車道時，左轉車流量大之路口，同時規劃左轉專用時相因應之；左轉車流量小之路口，可利用車流間距及清道時間紓解時，則不採取相關管制措施。
- (3) 路幅寬度不足時，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佈設左轉專用車道。
- (4) 取消路邊停車後，仍無足夠空間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時，則採取禁止左轉措施。

### 三、站台佈設區位之檢核

以輕軌捷運行駛於道路中央言之，為利於旅客搭乘及轉乘，大多將站位設置於接近路口處。由於站位月台設置較一般軌道段所需佔用道路寬度更大，其剩餘之車道空間將更為有限，以致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是故，為保持直行車流之順暢，必須考量採取禁止左轉之管制措施。

若站位採交錯側式月台時，係將站台佈設於路口兩側，此時雙向均須配合禁止左轉措施，如圖 2-5 所示。而若站位採島式月台時，係將站台佈設於路口其中一側，站台段之進入路口方向須配合禁止左轉措施，路口另一側之軌道段則可佈設左轉專用車道，配合左轉時相允許其左轉，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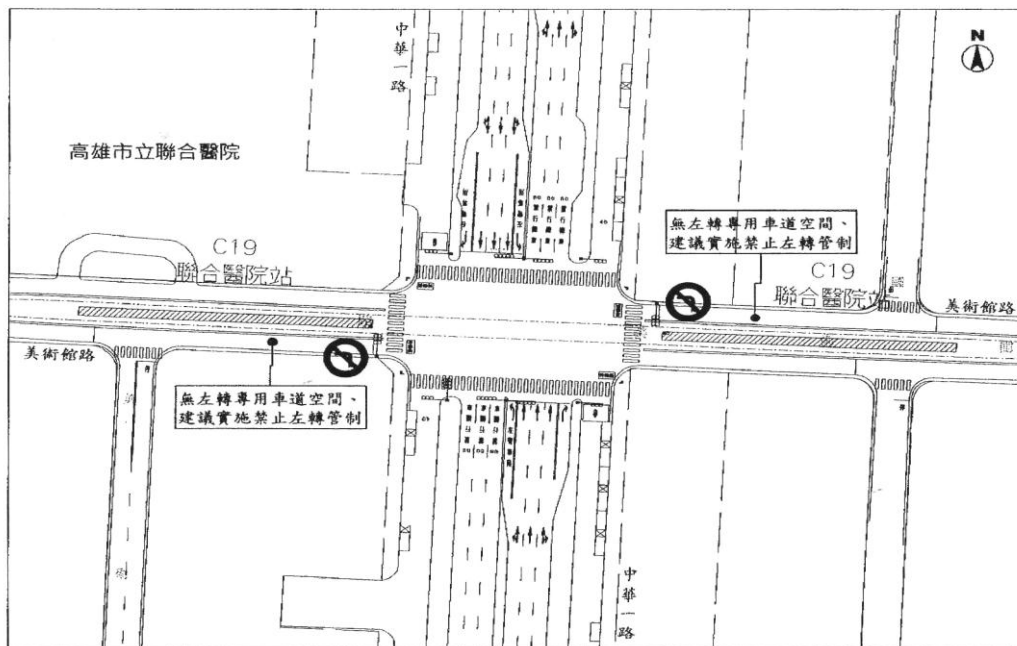


圖 2-5 中央交錯側式月台之左轉車流處理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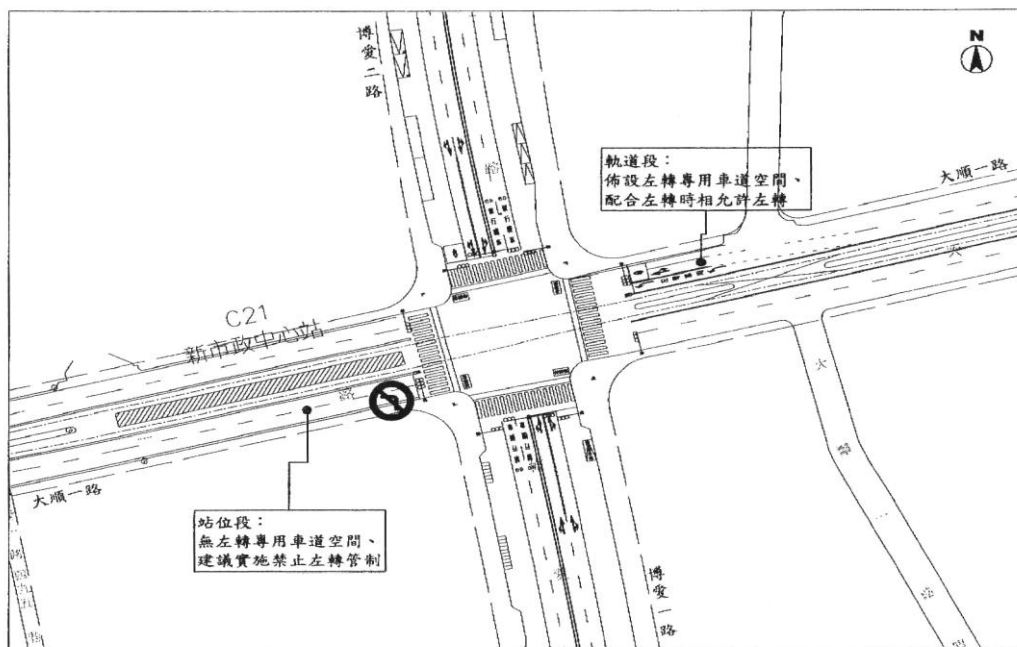


圖 2-6 中央島式月台之左轉車流處理方式示意圖

由上述可知，在路幅寬度受限之情形下，站位佈設方式對左



轉車流可能造成重要影響。因此，站位佈設區位之選擇，應將左轉車輛之影響納入考量，茲將站位佈設檢核之原則研擬如下：

1. 檢視路口兩側之左轉車流以何者較高，站位佈設以左轉車流量較低之一側為原則。
2. 路口站位之設置須配合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時，應檢視其是否有適當之替代路徑可供左轉。